

股票代碼：6588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east-tender.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1.本公司發言人：蘇立群 職稱：副董事長

電 話：(02)2701-7309

電子郵件信箱：IR@east-tender.com

2.代 理 發 言 人：周彧民 職稱：總經理

電 話：(03) 990-8671 ext124

電子郵件信箱：Chouym@east-tender.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龍德廠：宜蘭縣蘇澳鎮龍德工業區德興七路 14 號

電 話：(03) 990-8671 傳 真：(03) 990-8553

2.利 澤 廠：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 70 號

電 話：(03)990-8712

3.分公司：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02)6636-5566

網 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財務簽證會計師：黃柏淑、關春修

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 話：(02) 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ast-tender.com>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5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7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12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4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6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7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8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2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4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28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30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1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2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2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33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3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39
(二)股東結構	40
(三)股權分散情形	40
(四)主要股東名單	4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1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2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2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46
(二)產業概況	47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51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53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1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63
(四)最近二年度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63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6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64
三、從業人員資訊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6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損失之金額估計與因應措施	68

六、重要契約	6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169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70
三、現金流量	1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7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7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1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6 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452,040 千元，較前一年度上升 32.46%，營收上升主因 Data Center 相關產品佔比持續提高。營業毛利率 61.12%，較前一年度 54.83% 上升，毛利率上升主因為產品良率提升及高毛利產品比率持續提高。稅前淨利 190,944 千元，較前一年度上升 54.95%；每股稅後盈餘為 6.92 元。

本公司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均依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目標規畫進行。

(二) 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
營 業 收 入	452,040	341,274	110,766
營 業 成 本	175,773	154,164	21,609
營 業 淨 利	204,613	134,810	69,803
稅 後 淨 利	157,227	99,504	57,723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3.02	18.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68	25.4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89.62	65.8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83.63	60.23
純益率	34.78	29.15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6.92	4.45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定位為專業光通訊濾片廠商，積極投入生產技術改良及創新研發工作。針對近年高速無線網路、100Gbps & 400Gbps 雲端資料中心、CATV、及下一世代 WDM-PON 元件都能與模組、系統廠商共同開發，居於業界領導地位。

隨著時代的演進，行動通信從 4G 開始往 5G 的世代演進，而 5G 最大的特色除了提高傳輸速度外便是「萬物互連」，不單純局限於手機這類的行動裝置，5G 所提出的概念是能讓各項 3C 產品資訊相互傳輸，舉凡車聯網、工業 4.0 亦或是家電物聯網皆在 5G 的範疇內。可想而知，未來 5G 的傳輸量需求將會有爆發式的成長，5G 將需要建置比 4G 多兩倍以上的網路基地台及數據伺服器，而基地台之間需光纖網路互聯，對於光通訊產業的需求也將水漲船高。

本公司具備專業化、成本控制及高階產品研發能力，累積 18 年以上產業經驗，擁有機台設備廠商所缺乏的學習曲線及數據，現有的經營及技術團隊能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及設計機台設備，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進而降低成本及

開發時程，並可透過機台設備改良的專業知識，逐漸朝高階產品發展邁進。完整光學鍍膜元件產品線及客製化能力光學鍍膜元件產品種類繁多，規格要求難以統一，為取得有利的競爭地位，本公司發展相當完整的產品線，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並利用本公司具有彈性之生產製程能力，因應並滿足客戶各項產品需求。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成立以來已累積相當豐富之生產經驗，經營團隊能依據客戶需求，調整及設計機台設備，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提供穩定及高品質之產品並且產品交期迅速，並持續開發新產品，保持產業競爭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政策

銷售數量依據公司經營策略與營運目標，今年度將以中階大量產品為主，透過單一規格穩定量產以期提高良率，創造最高利潤。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預估如下：

單位：千片

產品別	預計生產/採購數量	預計銷售數量
光學鍍膜元件	5,517	5,013
合 計	5,517	5,013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無論在 5G 或是 Data Center 方面的產品都是與系統及模組廠商共同開發，良好的客戶關係讓本公司快速取得市場先機，經過二年的試驗期已經陸續導入量產。固網及 FTTx 器件廠商更早已佔據主要濾片供應商位置。

在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已積極配合調整及執行，以符合法令最新規範，並隨時注意法令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展望今年挑戰仍多，我們會更加努力壯健公司營運與獲利，期望在經營團隊領導及股東支持下，展開佈局，並為全體股東及員工持續創造長期利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正德



貳、公 司 簡 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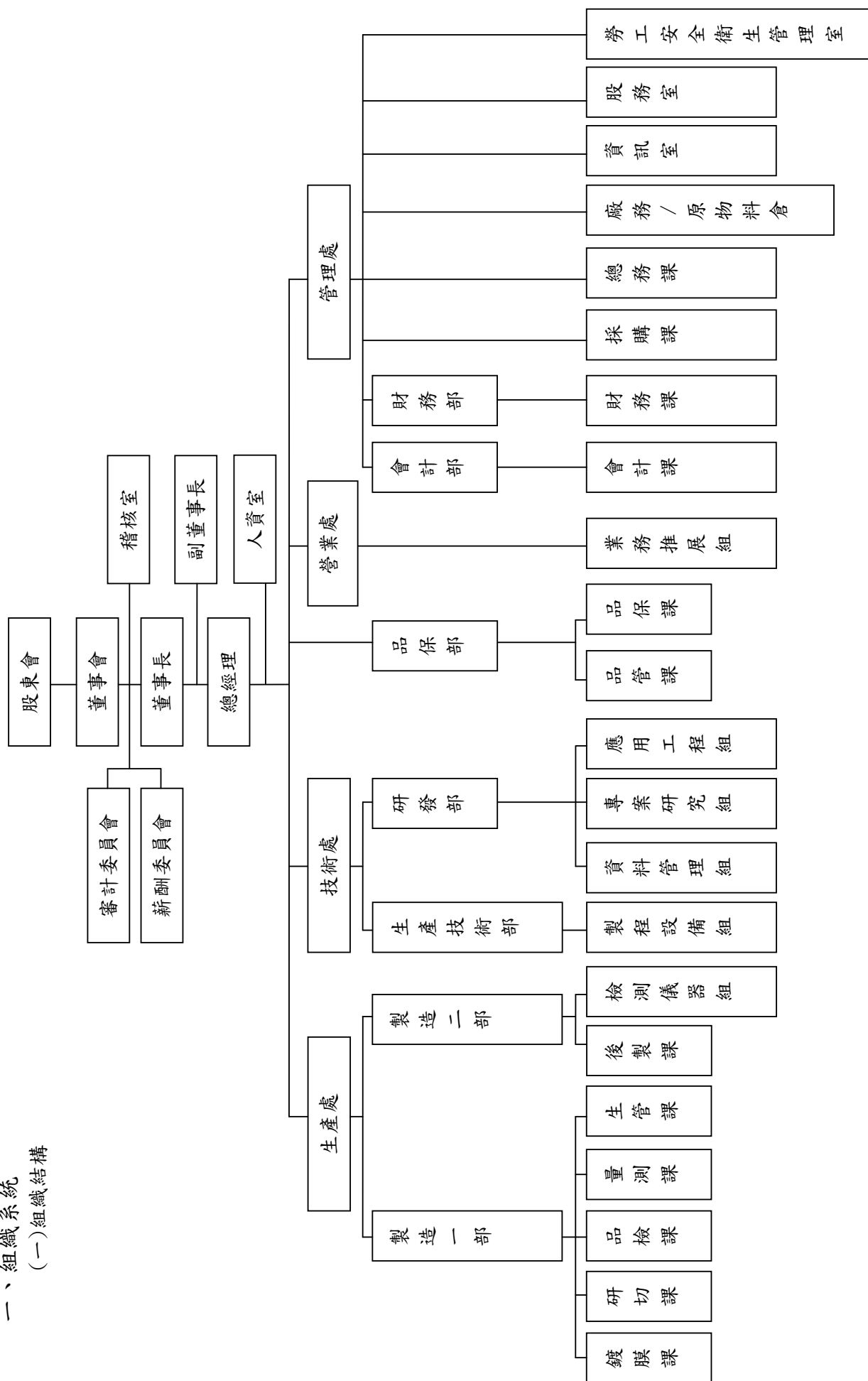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9年5月15日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89 年 05 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2,000 千元。
民國 89 年 09 月	完成 LPF 產品開發及第一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89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18,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0 千元。
民國 89 年 12 月	完成高密度多工分波器 100G 產品開發及第二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0 年 03 月	1.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9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0 千元。 2.第三~五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1 年 02 月	第一條光學級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3 年 01 月	ISO9001-2000 認證取得。
民國 96 年 01 月	第六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7 年 01 月	第二條光學級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7 年 03 月	第七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7 年 08 月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2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0,000 千元。
民國 98 年 02 月	完成開發 Transceiver 內部所用的 PBS/PBC
民國 99 年 10 月	第八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9 年 12 月	第九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100 年 05 月	完成開發 40Gbps QSFP+元件所需的 Big -AOI CWDM filters
民國 100 年 10 月	完成開發 4G LTE 所用的 Big -AOI WB-CWDM filters
民國 100 年 12 月	第三條光學級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102 年 06 月	完成開發 100Gbps CFP2 元件的 Mini LAN WDM filters .
民國 102 年 12 月	完成開發 5G 所用的 CWDM PON filters
民國 103 年 07 月	完成開發 IP Cam 所用的 Mini Polarization Beam Splitter
民國 103 年 11 月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台幣 70,000 千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 千元。
民國 103 年 12 月	完成開發 Safety telecom/Biotech 所用的 Near IR BPF
民國 104 年 10 月	完成開發 CATV 所用的 C-band 100GHz Low local ripple DWDM
民國 105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 3,215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3,215 千元。
民國 105 年 06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 1,378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4,593 千元。
民國 105 年 07 月	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公司核准。
民國 105 年 08 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105 年 12 月	完成開發 XG-PON1/NG-PON2 所用的 10G-EPON filters
民國 106 年 01 月	完成開發 mini CWDM filters for CLR4
民國 106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 2,964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7,556 千元。
民國 106 年 04 月	於利澤工業區設置新廠房並進行機臺搬遷，同時完成第十條、第十一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106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0,756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8,312 千元。
民國 107 年 03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 2,223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30,535 千元。

參、公 司 治 理 報 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 掌
總經理	一、秉承董事會之命令，執行依法應辦及董事會決議事項。 二、依董事會決定之經營方針、業務計劃綜理全公司業務。 三、提出應經董事會審核或議決之報告或建議。 四、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並掌理稽核工作之執行。 五、其他董事會授權辦理事項。
稽核室	一、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修訂及負責查核各部門之執行績效並報告。 二、定期申報主管機關之核備事項與交辦或特殊案件之稽核。
人資室	一、人事管理規章與員工編制、任免、遷調、敘薪、獎懲、考核、福利、訓練等事項。
生產處	一、生產品質之控制與改善。 二、產品製程管制與管理。 三、生產異常之反應與處理。 四、生產作業標準之擬定。 五、掌握生產情況，降低異常發生，品質不良謀求改善辦法。
技術處	一、輔佐及襄助總經理辦理所指定之業務。 二、新產品之研發等事項。
品保部	一、產品之生產、製造、製程管制、品質、產能、交期之控制及其它生產有關事項。 二、品質制度之規劃及督導。 三、品管計劃之制定及督導。 四、新產品之研發與既有產品之改良。 五、公司產品整體規劃及設計、廠務及產線之生產排程、客戶新品送樣、生產工料費用之結算等事項。 六、產品製程之管理與改善。 七、維護產品之品保系統運作，對出現的各種品質問題進行跟蹤處理。 八、負責ISO體制之推行。 九、推行並落實QA管理制度，以及規劃品質系統相關之教育訓練。
營業處	一、輔佐及襄助總經理辦理所指定之業務。 二、市場開發及業務管理，掌握銷售流程之問題解決及維繫客戶關係。 三、綜理內外銷業務，對內、外銷市場情報擬定行銷策略、推展並檢討。 四、掌握產品出貨狀況，並追蹤產品交期及應收帳款。
管理處	一、資金之調度、預決算之編擬、成本之控制、現金出納、收支審核、帳務處理等事項。 二、督導股務代理機構之業務執行。 三、會計制度之建立、推行及更新。 四、庶務、採購、營繕、文書管理、公文收發、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各部門之事項。 五、原物料進出庫倉儲作業。 六、資訊電腦化、ERP導入、現有會計資訊軟體之維護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

107 年 04 月 17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美國 中華 民國	代表人： 陳正德 東碱(股) 公司	男	105.11.23	3年	100.01.03	-	-	-	-	-	-	-	-	紐約大學 企管碩士	東碱(股)公司副董事長 東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三德國際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信友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EIH, HYH董事	-	-	-
							8,619,816	42.13%	9,212,297	39.96%	-	-	-	-					
副董事長	中華 民國	代表人： 蘇立群 東碱(股) 公司	男	105.11.23	3年	105.01.04	250,000	1.22%	217,800	0.94%	-	-	-	-	南加大電 機碩士	東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兼總經理 EIH, HYH董事	-	-	-
							8,619,816	42.13%	9,212,297	39.96%	-	-	-	-					
董事	中華 民國	周或民	男	105.11.23	3年	102.01.10	272,370	1.33%	231,127	1.00%	-	-	-	-	台灣大學 物理系 神欽光學 (股)公司總 經理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兼技術長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 民國	李伸一	男	105.11.23	3年	105.11.23	-	-	10,000	0.04%	-	-	-	-	台灣大學 法律系 中國文 化大學法 學博士	南亞塑膠(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桃園航勤(股)公司監察 人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獨 立董事 安泰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	-	-
							-	-	-	-	-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謝耀駿	男	105.11.23	3年	105.11.23	-	-	-	-	-	-	-	-	加州大學商 業經濟系	荷商荷蘭銀行副理 駿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	-	-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珮君	女	105.11.23	3年	105.11.23	-	-	-	-	-	-	-	-	臺灣大學法 學系、政治大 學法律系、國 立高雄管理碩 士	恆業法律事務所合夥律 師	-	-	-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仲康	男	105.11.23	3年	105.11.23	-	-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學士、台灣科 技大學金融碩 士	台聯電訊(股)公司執行 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福億通訊(股)公司法人 代表董事長 聯創投資(股)公司法人 代表董事 金台聯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北京拓訊科技有限公 司法人代表董事 美合國際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華科材料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曦威科技(股)公司法人 代表監察人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04月1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46%)、朱英彪(5.08%)、致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74%)、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60%)、中國信託託管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3.22%)、豐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93%)、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7%)、吳中禮(1.72%)、財團法人吳仲亞先生教育慈善基金會(1.70%)、亞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68%)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04月1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永德有限公司 (WINTEX LIMITED) (100%)。
致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趙方慶珍(74%)、夏令雯(16%)、何趙珍珍(1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豐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朱英彪(54.96%)、朱洪國芳(34.91%)、朱培華(4.63%)、朱湘華(2.75%)。
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承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eritag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0%)。
亞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吳志毅(40%)、吳志文(40%)、吳李亞明(10%)、吳中禮(9.85%)。

4.董事及監察人是否符合獨立性標準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務、 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 、 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正德	-	-	✓	✓	-	✓	✓	-	✓	✓	✓	✓	-	無
蘇立群	-	-	✓	✓	-	✓	✓	-	✓	✓	✓	✓	-	無
周彧民	-	-	✓	-	-	-	✓	✓	✓	✓	✓	✓	✓	無
李伸一	-	✓	✓	✓	-	✓	✓	✓	✓	✓	✓	✓	✓	2
謝耀駿	-	-	✓	✓	✓	✓	✓	✓	✓	✓	✓	✓	✓	無
陳珮君	-	✓	✓	✓	✓	✓	✓	✓	✓	✓	✓	✓	✓	無
黃仲康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04 月 17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技術長	中華民國	周或民	男	103.01.01	231,127	1.00%	53,000	0.23%	-	-	台灣大學物理系 神鈺光學(股)公司總經理	無	-	-	-
營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惠子	女	89.06.03	62,420	0.27%	41,524	0.18%	-	-	NIIT 新澤西理工工業管理碩士 南銘家具業務經理	無	-	-	-
管理處副總經理兼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許珠寶	女	106.03.16	55,000	0.24%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東碱(股)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無	-	-	-
生產處協理	中華民國	胡國興	男	92.05.01	107,019	0.46%	-	-	-	-	宜蘭農工電子科 湯普科技(股)公司	無	-	-	-
生產技術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瑞聰	男	89.11.02	32,417	0.14%	-	-	-	-	聯合大學光電系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光學工程師 皇旗光電科技(股)公司光電工程師	無	-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曾淑萍	女	107.01.16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入貫企業(股)公司財務主管	無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洪敏嘉	女	100.10.17	100	0.00%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金協昌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無	-	-	-

三、最近年度(106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正德																
副董事長	蘇立群																
法人董事	東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或民	4,800	-	3,096	170	5.13	6,654	-	1,827	-	1,827	-	-	10.52	無		
董事	李伸一																
獨立董事	謝耀駿																
獨立董事	陳珮君																
獨立董事	黃仲康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兼任員工者，其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已於106年4月17日行使轉換普通股103,200股。

註2：本公司當年度給付董事長司機報酬870千元，不計入上述董事長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I
低於2,000,000元	東碱(股)公司、李伸一、謝耀駿、陳佩君、黃仲康、周或民	東碱(股)公司、蘇立群、李伸一、謝耀駿、陳佩君、黃仲康、周或民	東碱(股)公司、李伸一、謝耀駿、陳佩君、黃仲康	東碱(股)公司、李伸一、謝耀駿、陳佩君、黃仲康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正德、蘇立群	陳正德、蘇立群	陳正德、蘇立群	陳正德、蘇立群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周或民	周或民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共8人	共8人	共8人	共8人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1)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股票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兼技 術長	周或民	5,902		-		7,065		3,078	-	3,078	-	10.20		無
營業處副總 經理	羅惠子													
管理處副總 經理	許珠寶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已於106年4月17日行使轉換普通股136,400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羅惠子、許珠寶	羅惠子、許珠寶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周或民	周或民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兼技術長	周或民	-	4,173	4,173	2.65
	營業處副總經理	羅惠子				
	生產處協理	胡國興				
	生產技術部協理	張瑞聰				
	管理處副總經理兼會計主管	許珠寶				
	財務部主管	曾淑萍				
	稽核室主管	洪敏嘉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				106 年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5,814		14.40		24,111		15.34	
總經理、副總經理								

B.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配，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8條之規定辦理，且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其風險應屬有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6年度及107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9(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德	9	-	100	
副董事長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立群	8	1	88.89	
董事	周彧民	9	-	100	
董事	李仲一	9	-	100	
獨立董事	黃仲康	9	-	100	
獨立董事	謝耀駿	9	-	100	
獨立董事	陳颯君	8	1	88.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本公司106年3月16日董事會討論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案，周彧民董事(本公司總經理)進行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本公司107年1月16日董事會討論「職員工敘薪、酬勞、獎金管理辦法」及「一〇五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案，周彧民董事(本公司總經理)為利益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本公司107年1月16日董事會討論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員工薪資調整案，陳正德董事長、蘇立群副董事長及周彧民董事(本公司總經理)為利益關係人，分別進行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本公司107年1月16日董事會討論106年度績效獎金額度案，周彧民董事(本公司總經理)進行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本公司107年1月26日董事會討論106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周彧民董事(本公司總經理)進行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本公司107年3月19日董事會討論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周彧民董事(本公司總經理)進行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每次董事會後，皆即時將重要決議及其他法令應公告事項，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

(二)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9(A)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 註
獨立董事	黃仲康	9	100	
獨立董事	謝耀駿	9	100	
獨立董事	陳珮君	8	88.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視需求得直接與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直接溝通，同時出席審計委員會議時直接由稽核主管報告稽核狀況。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治理精神已制定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公司之專業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且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依法處理股務事項，多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別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嚴格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專業經驗及素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有七席董事（包含三名獨立董事），現任董事成員具不同專業領域，可提供多元意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二)本公司尚未有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而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主觀機關規定，及視營運狀況、規模需要增設。 (三)目前尚未訂定，惟公司損益直接反映董事會績效，公司章程已明定董監酬勞給付方式。 (四)本公司已參考會計師法、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審計準則公報第十號規範，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並取得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於106年4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通常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供應商進行溝通，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對於利害關係人之反應作妥善處理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投資人可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財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統一發言。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公司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營運或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2. 公司已依規定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以提供可能影響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 3.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定期參加進修，詳下表。 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5.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6. 公司已為董事或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是	否	
106年度董事接受公司治理相關訓練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陳正德	106/04/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
蘇立群	106/04/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
周彧民	106/04/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
李伸一	106/04/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陳珮君	106/03/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董事與高階經理人長期激勵與獎金設計國際趨勢	3
	106/04/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
謝耀駿	106/04/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認識併購及合約重點	3
	106/04/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
黃仲康	106/03/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與市場有效溝通—探討企業競爭策略工具，「資訊揭露」	3
	106/04/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已加強公司網頁之內容，增加公司資訊透明度，今(107)年採電子投票，平等對待各股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且落實執行。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佩君	-	✓	✓	✓	✓	✓	✓	✓	✓	✓	✓	無	-
獨立董事	黃仲康	-	-	✓	✓	✓	✓	✓	✓	✓	✓	✓	無	-
獨立董事	謝耀駿	-	-	✓	✓	✓	✓	✓	✓	✓	✓	✓	無	-

註1：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12月2日至108年11月22日，106年度及107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珮君	5	-	100%	
委員	謝耀駿	5	-	100%	
委員	黃仲康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已於105年9月3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由管理處統籌辦理「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於每位新人報到時，實施教育訓練，除提供一般勞工安全衛生衛生訓練及品質政策承諾與目標之宣導，亦提供性騷擾防治觀念，讓員工認識並預防發生，並於105年9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使員工了解社會責任精神並與企業共同成長；董監事則宣導其得於外部進修時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由管理處統籌辦理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事宜。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考核辦法，明載相關獎勵及懲戒辦法；本公司重視企業倫理，已於105年9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要求全體員工遵守職業道德規範，每年定期辦理員工績效考核均將員工品性操守列入考核項目。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致力於執行工業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以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並專注產品效率提升，已達低耗用電之目的，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定期執行消防安檢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負責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並致力於符合政府環保相關法令，以落實及達成安全衛生管理目標。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制定環境保護策略結合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精神： 1. 環境管理系統有效運作，落實環境管理、污染防治持續改善之精神，降低環境衝擊。 2. 加強製程改善、污染防治設備作業之管制，配合環保要求定期檢查，並符合法令要求。 3. 節能減碳、回收再利用，減少資源消耗，以落實污染預防。 4.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全員環保認知，以徹底落實環保責任。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依規定提列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勞資會議溝通勞資雙方想法建議，以達雙贏局面；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申訴管道，以維護女性員工權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之規定，並無性別、年齡、族群、宗教的差異。	尚無重大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或諮詢管道，並公告周知。另針對申訴者會予以保護，不洩漏申訴者姓名與相關人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由專責人員負責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遇有不符合安全衛生環境即要求改善。定期辦理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確保提供及持續改善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雙向溝通，以達勞資和諧雙贏局面；定其召開主管會議，佈達公司營運狀況，使主管與員工均能瞭解公司營運目標及績效。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每年進行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調查，依照單位需求評估課程開立及進行相關訓練。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公司全面實施品質至上管理工作，持續客戶滿意之品質與服務，由業務部負責受理客戶申訴及抱怨之處理。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產品的標示與標誌均依照各產品特性、客戶要求與當地相關法規處理。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公司持續與供應商共同合作以提升產品符合綠色環保標準，並設有供應商評鑑制度，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已訂定相關條款，惟供應商如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情節重大時，本公司將與該供應商中止合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於年報揭露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與公司全體同仁共同努力，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方面：本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控管。 2. 消費者權益方面：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客訴問題，保障消費者權益。 3. 人權、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規範，提供員工公平之就業機會及合理的福利；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循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執行管控，以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此外，透過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多元溝通管道，以落實尊重員工人權及保障員工權益之責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由管理處監督執行，遇有不誠信行為時，將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已訂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相關作業程序，藉以規劃企業之行為準則，對營運有重大影響性的決策，都需提交董事會通過，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下列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不正當利益。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並落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與監督執行，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防止利益衝突，並設置適當陳述管道。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落實，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及注意所有員工落實誠信經營原則，未來將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或舉辦教育訓練方式宣傳。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遇有違反情事，將公告並揭露違反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依照「誠信經營守則」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確保保密機制之運行。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依照「誠信經營守則」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確保保密機制之運行。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四)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並在本年報揭露說明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情形，並明訂盡力確保本公司對公眾揭露資訊的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由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3. 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對於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與重大消息相關之重要單位、重要訊息的傳遞對象等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並簽訂保密協定；不定期注意內部人之股票進出，是否有異常情形並注意重要資訊有關文件檔案、電子紀錄的管理及保存。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 1.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本公司已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章。
- 2.本公司相關之規章已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遵循內控制度，持續有效地執行，落實內控自檢，加強稽核並呈報董事會，使董監事能瞭解，進而達到關注及監督目的。
- 2.落實發言人制度，讓資訊透明化，充分揭露相關重大訊息，讓股東有資訊均等權利。
- 3.持續安排課程辦理董事進修事宜，以從董事會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06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孫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0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專業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 期	內 容 摘 要
股 東 會	
議 案	
106.06.28	一、會議性質：股東常會 二、重要決議事項： 承認事項： 第 一 案：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後，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第 二 案：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 元，計新台幣 62,266,977 元；股票股利，每股 1 元，計新台幣 20,755,660 元，皆已於 106 年 9 月 6 日全數發放。 討論事項： 第 一 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8 月 14 日由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第 二 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修訂後程序執行，並於公司網站上公告。

日 期	內 容 摘 要
董 事 會	
議 案	
106.03.16	1. 通過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2. 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通過 106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4. 管理處主管及財務主管聘任案。
106.04.24	1. 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2.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06.07.06	1. 訂定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之除權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2. 興建利澤廠辦大樓案。
106.08.10	1.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2.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6.11.07	1. 修訂「章程」案。 2. 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07.01.16	1. 本公司全體董事續保董事責任保險案。 2. 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案。 3. 修訂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107.03.06	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07.03.19	1. 通過重編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案。 2. 通過重編本公司 105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3. 通過重編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案。 4. 通過重編本公司 106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5. 通過 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6. 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7. 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8. 通過 107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關春修	106.1.1~106.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關春修	1,800	-	84	-	1,050	1,134	106.01-106.12	註

註：非審計公費之其他係指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及公開發行作業相關諮詢等服務。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107/01/01 起因會計師事務所依會計師法規定進行內部輪調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106年度		截至107年04月17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837,481 (245,000)	-	-	-
	代表人：陳正德	-	-	-	-
副董事長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837,481 (245,000)	-	-	-
	代表人：蘇立群	-	-	-	-
10%以上股東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837,481 (245,000)	-	-	-
董事兼總經理 與技術長	周彧民	123,357 (144,000)	-	77,400 (68,000)	-
董事	李伸一	10,000	-	-	-
獨立董事	謝耀駿	-	-	-	-
獨立董事	陳珮君	-	-	-	-
獨立董事	黃仲康	-	-	-	-
副總經理	羅惠子	41,520 (96,295)	-	24,900 (24,000)	-
副總經理兼會計 主管	許珠寶(註1)	5,000	-	-	-
生產處協理	胡國興	63,456 (56,000)	-	39,000 (24,000)	-
生產技術部 協理	張瑞聰	22,719 (9,000)	-	13,500 (24,000)	-
財務主管	曾淑萍(註2)	-	-	-	-
稽核主管	洪敏嘉	4,100 (4,000)	-	3,000 (3,000)	-
財務主管	盧慧冠(註3)	(48,000)	-	-	-
會計主管	王榆姍(註4)	600	-	-	-

註1：許珠寶於107.01.16改為兼任會計主管。

註2：曾淑萍於107.01.16就任財務主管。

註3：盧慧冠於106.03.13離職。

註4：王榆姍於107.01.16轉任人資室經理。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周彥民	贈與	107.01.31	周○虔	經理人之二親等	24,000	91.43
周彥民	贈與	106.04.28	周○虔	經理人之二親等	42,000	177.92
周彥民	贈與	106.01.19	周○虔	經理人之二親等	22,000	96.71
周彥民	贈與	107.01.31	林○如	經理人之二親等	44,000	91.43
周彥民	贈與	106.01.19	林○如	經理人之配偶	80,000	96.71
羅惠子	贈與	106.11.10	吳○平	經理人之配偶	30,000	135.52
羅惠子	贈與	106.03.16	吳○平	經理人之配偶	24,295	124.66
羅惠子	贈與	107.01.31	吳○胤	經理人之二親等	4,000	91.43
羅惠子	贈與	106.04.28	吳○胤	經理人之二親等	7,000	177.92
羅惠子	贈與	107.01.31	吳○峻	經理人之二親等	20,000	91.43
羅惠子	贈與	106.04.28	吳○峻	經理人之二親等	13,000	177.92
羅惠子	贈與	106.01.18	羅○玲	經理人之二親等	22,000	96.71
胡國興	贈與	106.08.10	王○	經理人之二親等	34,000	238.05
胡國興	贈與	107.01.25	胡○彰	經理人之二親等	24,000	91.43
胡國興	贈與	106.01.18	胡○彰	經理人之二親等	22,000	96.71
張瑞聰	贈與	107.02.02	林○儀	經理人之二親等	24,000	91.43
張瑞聰	贈與	106.08.11	林○儀	經理人之二親等	9,000	238.05
洪敏嘉	贈與	107.03.08	洪○堂	經理人之二親等	3,000	100.63
洪敏嘉	贈與	106.08.11	洪○堂	經理人之二親等	1,000	241.69
洪敏嘉	贈與	106.04.26	洪○堂	經理人之二親等	3,000	190.51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東碱(股)公司	9,212,297	39.96%	-	-	-	-	無	無	無
東碱(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德	-	-	-	-	-	-	無	無	無
東碱(股)公司 代表人：蘇立群	217,800	0.94%	-	-	-	-	無	無	無
余瑞玉	812,071	3.52%	-	-	-	-	無	無	無
吳祚吉	429,000	1.86%	-	-	-	-	無	無	無
洪蔡麗花	385,900	1.67%	-	-	-	-	無	無	無
邱振福	340,462	1.48%	-	-	-	-	無	無	無
林宏鍾	275,000	1.19%	-	-	-	-	無	無	無
李建邦	260,000	1.13%	-	-	-	-	無	無	無
張儀蓁	260,000	1.13%	-	-	-	-	無	無	無
伊瑪科技 (股)公司	232,393	1.01%	-	-	-	-	無	無	無
周彧民	231,127	1.00%	53,000	0.23%	-	-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持股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EIH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HYH	101	100.00	--	--	101	100.00

肆、募 資 情 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他
89.05	10	16,000	160,000	4,200	42,000	設立股本	無	註1
89.10	10	16,000	160,000	16,000	160,000	現金增資 118,000千元	無	註2
90.03	10	50,000	5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90,000千元	無	註3
97.08	10	50,000	500,000	27,000	27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千元	無	註4
103.11	10	50,000	5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減資 70,000千元	無	註5
105.05	13.5	50,000	500,000	20,321	203,215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 使轉換3,215千元	無	註6
105.06	13.5	50,000	500,000	20,459	204,593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 使轉換1,378千元	無	註7
106.05	13	50,000	500,000	20,756	207,557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 使轉換2,964千元	無	註8
106.08	10	50,000	500,000	22,831	228,312	盈餘轉增資 20,755千元	無	註9
107.03	11.8	50,000	500,000	23,054	230,535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 使轉換2,223千元	無	註10

- 註：1.經濟部89年05月15日經(089)中字第089426154號函核准。
 2.經濟部89年10月26日經(089)商字第089139608號函核准。
 3.經濟部90年03月26日經(090)商字第09001104520號函核准。
 4.經濟部97年08月22日經授中字第09732907210號函核准。
 5.經濟部103年11月27日經授中字第10333911750號函核准。
 6.經濟部105年05月16日經授中字第10533618070號函核准。
 7.經濟部105年06月21日經授中字第10533824570號函核准。
 8.經濟部106年05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633252700號函核准。
 9.經濟部106年08月14日經授中字第10633480270號函核准。
 10.經濟部107年03月19日經授中字第10733151250號函核准。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3,053,525	26,946,475	50,000,000	興櫃股票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7 年 04 月 17 日,單位：人數；股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	10	1,450	2	1,462
持有股數(股)	-	-	9,694,138	13,352,387	7,000	23,053,525
持股比例(%)	-	-	42.05%	57.92%	0.0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04 月 17 日，單位：人數；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999	421	75,471	0.33%
1,000~5,000	681	1,323,961	5.74%
5,001~10,000	142	1,060,329	4.60%
10,001~15,000	61	786,211	3.41%
15,001~20,000	35	623,821	2.71%
20,001~30,000	28	670,338	2.91%
30,001~40,000	15	531,384	2.31%
40,001~50,000	14	636,538	2.76%
50,001~100,000	35	2,394,964	10.39%
100,001~200,000	18	2,088,718	9.06%
200,001~400,000	9	2,408,422	10.45%
400,001~600,000	1	429,000	1.86%
600,001~800,000	0	0	0.00%
800,001~1,000,000	1	812,071	3.52%
1,000,001 以上	1	9,212,297	39.95%
合計	1,462	23,053,525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107年04月1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有比率
東碱(股)公司	9,212,297	39.96%
余瑞玉	812,071	3.52%
吳祚吉	429,000	1.86%
洪蔡麗花	385,900	1.67%
邱振福	340,462	1.48%
林宏鍾	275,000	1.19%
李建邦	260,000	1.13%
張儀蓁	260,000	1.13%
伊瑪科技(股)公司	232,393	1.01%
周彧民	231,127	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05年度	106年度
項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9.77	22.00
	分配後		16.77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2,341	22,730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4.90	6.92
		追溯調整後	4.45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106年度盈餘分派係107年3月19日經董事會擬議，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本公司股票自105年8月30日登錄興櫃買賣。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其中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 50% 為原則。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6 年盈餘分派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如下表，尚待 107 年股東會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金額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5元)	80,687,33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4%~7% 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 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經107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12,386	3,096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2,386	3,096
差異金額	-	-

上述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與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此情形。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前項經董事會決議分派酬勞情形與股東會報告之金額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於106年3月16日之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7,113千元及1,778千元。

(2)實際分派情形與財務報表認列金額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7年04月2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5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05年04月15日
發行單位數	741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
發行得認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21%
認股存續期間	106年04月15日~109年04月14日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票交付之。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自給與日起服務屆滿一年認購40%、於107/1/1後認購70%、於108/1/1後認購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518,7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6,476,340
未執行認股數量	222.3單位，每單位可認購1,000股，共計222,300股。
未執行認股者每股認購價格	11.8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6%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主係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要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之影響。

註1：係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流通在外股數23,053,525股計算。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
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7年04月20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元)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元)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兼技 術長	周或民	526	2.28%	368	12.49	4,597	1.60%	158	11.8	1,862	0.68%
	生產處廠長	胡國興										
	生產技術部 協理	張瑞聰										
	營業處副總 經理	羅惠子										
	稽核主管	洪敏嘉										
員 工	生產處經理	張志賢	190	0.82%	133	12.49	1,661	0.57%	57	11.8	673	0.25%
	研發部經理	翁誠懋										
	製造一部經 理	林孝仁										
	生產技術部 經理	張宏全										
	勞安衛管理 室副理	簡志堯										
	研切課課長	游筌翔										
	鍍膜課課長	譚志豪										
	品檢課課長	林玉娟										
	品管課課長	陳靜怡										
	總務課課長	王泰文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本公司主要從事高階光學薄膜元件產品客製化開發。
- 2.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例	營業收入	營業比例
光學鍍膜元件	341,274	100.00	452,040	100.00
合計	341,274	100.00	452,040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光學鍍膜元件。

-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短期開發計畫

- A.雲端機房小型化傳輸模組專用高階濾片。
- B.QSFP+傳接器模組專用濾片。
- C.5G專用超高階100GHz DWDM filter。

(2)長期開發計畫

- A.次世代雲端機房微型化傳輸模組專用高階濾片及微型光學元件。
- B.5G Network 專用濾片。
- C.3D Sensing專用濾片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A.隨著網路的發展快速，加上平價與便利平台的誘因，傳輸頻寬需求也越來越大，網路能做的事情更加多元。Google 為大家做了雲端應用的示範，Gmail、Google Talk、iGoogle、Google Calendar 等線上應用，就是雲端運算的基礎運用。只要網路頻寬夠，大部分的事情都可以在網路上完成，與電腦性能無關，在網路上運算、儲存資料、搜尋資料、分享影片、交換資訊等，只要連上網，一切功能都可以在網上進行，所以電腦的功能就只剩連網，其他的部分就交給遠端的主機去處理，這就是雲端運算的概念。
- B.在行動終端應用方面，隨著目前極為熱門的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應用技術如雨後春筍般冒出，終端使用者逐漸體驗到隨時進入雲端應用環境的便利性，但也因為這類雲端應用持續提升多媒體影音資料傳輸量，甚至高畫質(FullHD)、立體影像(3D)應用，也會讓網路傳輸的頻寬要求大幅擴增，促使光纖寬頻網路的重要性與日俱增。行動寬頻技術需不斷持續改善傳輸效能，但在 4G 無線基地台連接背後的行動寬頻技術骨幹架構，也必須提供更高效能的網路環境，對無線通訊所使用的骨幹網路(backbone)而言，光纖技術亦將是建構線路的主要選擇。
- C.三網融合(即數位匯流，寬頻、語音與視頻的匯流)是一場史無前例的跨行業跨專業整合與建設，也為光通信產業的發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場。隨著被動光網路(PON)技術的成熟及應用，IPTV 一直被電信業視為三網融合業務的切入點，即通過寬頻、語音加視頻業務的三重網綁，增強已有寬頻用戶的忠誠度。同時電信業也擴大寬頻業務市場，加速 FTTx 進程。
- D.無論是電信機房或是可攜式 3C 產品，對其中的光學元件都有小型化甚至微型化的需求趨勢。本公司基於在業界建立起來好口碑，自 2008 年起已陸續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大角度 mini size 濾光片，在市場站穩領先及領導地位。
- E. 隨著時代的演進，行動通信從 4G 開始往 5G 的世代演進，而 5G 最大的特色除了提高傳輸速度外便是“萬物互連”，不單純局限於手機這類的行動裝置，5G 所提出的概念是能讓各項 3C 產品資訊相互傳輸，舉凡車聯網，工業 4.0 亦或是家電物聯網皆在 5G 的範疇內。可想而知，未來 5G 的傳輸量需求將會有爆發式的成長，5G 將需要建置比 4G 多兩倍以上的網路基地台及數據伺服器，而基地台之間需光纖網路互聯，對於光通訊產業的需求也將水漲船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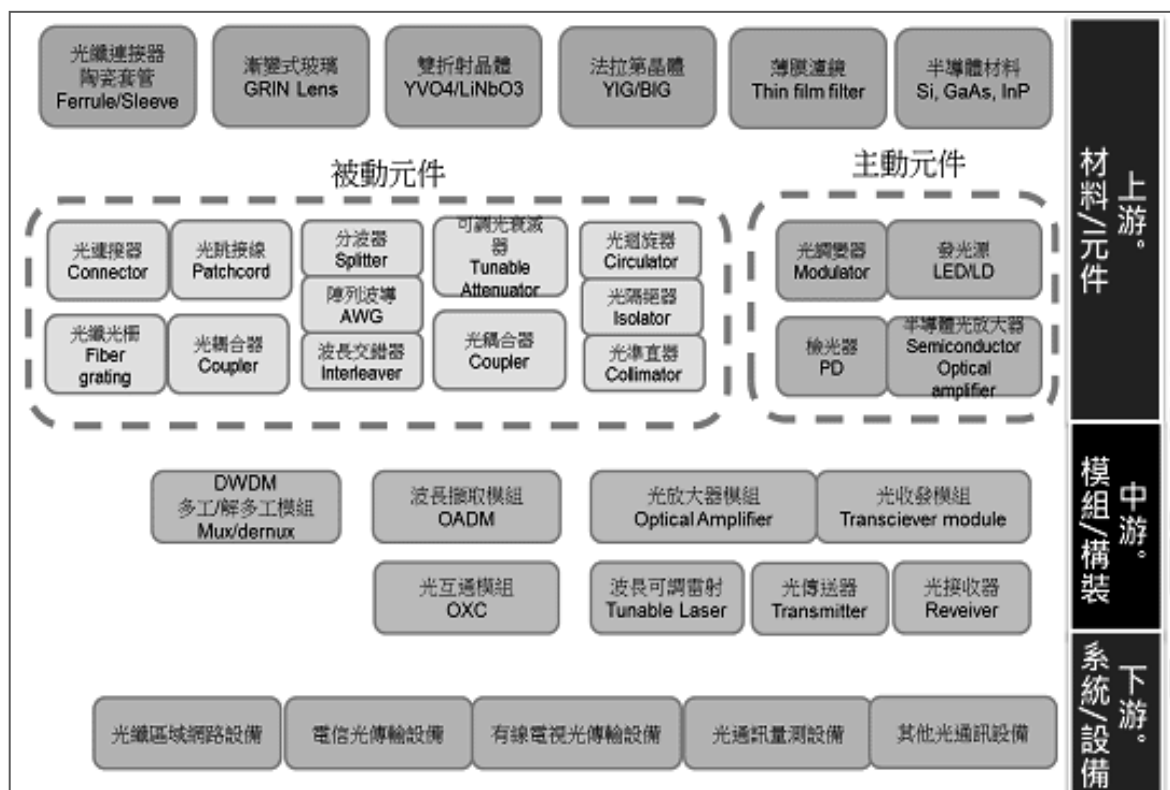
5G技術關鍵性指標

5G技術關鍵性指標	標準	相關應用
峰值速率	>10Gbps	是目前4G的10倍以上
頻寬	0.5~2GHz	10GHz以上採用超寬頻
端到端時延	<1msec	零時差用戶體驗
用戶體驗速率	>100Mbps	廣域網覆蓋的最低要求
連接數密度	1M/km ²	使用於體育場、跨年活動等區域
移動性	>500km/h	適用於高鐵等高速移動需求

(圖片來源：CMoey)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專業光學鍍膜元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在光通訊產業中，由於光通訊技術發展日趨複雜，造成中下游的關係從過去垂直整合盛行的年代轉為橫向的擴充及專業分工；而屬於上游的材料 / 元件則因光通訊產業逐步發展客製化的特性，滿足下游光通訊設備廠商的需求提出一次購足 (One Stop Shop) 的服務，出現垂直整合的情況。茲將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 2012/04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品發展趨勢

A.各國政府加速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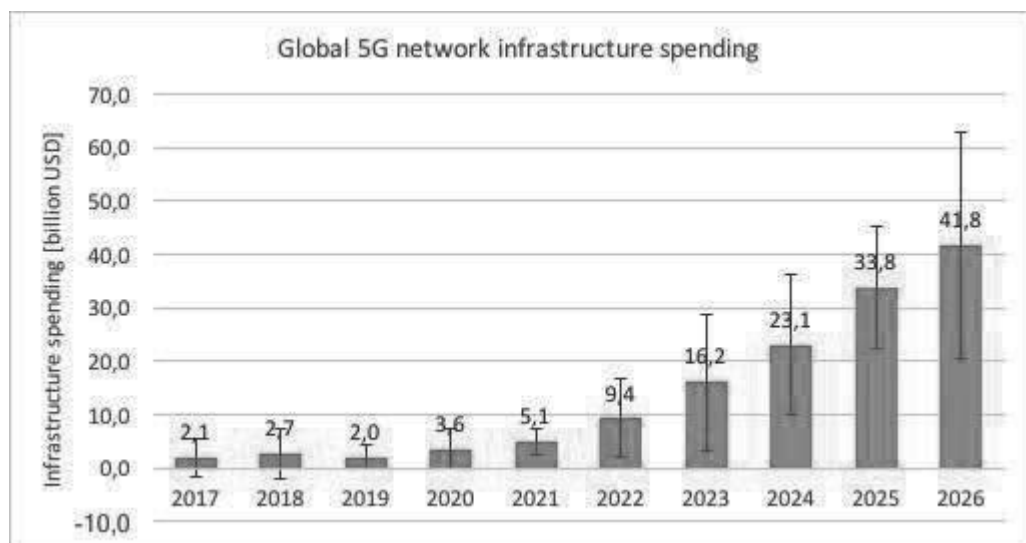
通信基礎建設設施對國家發展扮演重要角色，其中以佈建光纖網路基礎建設為主要政策之一，而近年來因應科技的發展，物聯網、車聯網和虛擬實境等等對於行動頻寬的需求都大幅增加。為了提升行動數據的流量，中國、日本及韓國政府也積極針對5G網路進行規格開發和光纖網路建設。

全球各國光纖通訊基礎建設發展計劃



全球5G網絡基礎設施支出預測

下圖顯示了全球5G網絡基礎設施支出的年均預測值。圖中顯示的數字代表了商用5G網絡的年度支出。從圖中我們可以看出，5G基礎設施支出預計將從2017年增長至至少2026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9%。然而隨著預估時間越久，圖中的error bar也跟著成長，因此2024年到2026年的預估數僅作參考用，但2017至2020年的預測統計可信度仍然是相當高的，整體趨勢亦符合預測值。



Source: <http://edge-of-cloud.blogspot.tw/2017/06/>

B. 電信營運商服務多元化，帶動光纖網路的成長

隨著電信營運商從提供傳統數據傳輸、網路瀏覽及電子郵件服務，到以 IPTV、HDTV、iPhone、線上遊戲、安全監控及遠距醫療等應用服務，從各家 FTTx 業者所推動服務觀察，娛樂性內容成為光纖網路的主要應用服務，各寬頻應用服務同時使用時需耗費相當大頻寬才能達成，加上各國電信營運商紛紛推出優惠策略，促使消費者對寬頻應運服務需求快速提升中。

C. 雲端技術將可帶動網路產業光纖化商機

在雲端運算技術概念下，不論位置固定、行進中或以 PC、NB、Smart Phone、Tablet PC 等方式來使用雲端運算服務，最重要的就是依賴一個穩定且高頻寬的網路來進行資料的傳輸，預估有許多 Data Center 將會被建置，隨之對於頻寬的需求也將會大幅增長。大區域間的骨幹網路連線也早已光纖化、多數專業的資料庫對外的連接方式亦已升級為光纖，因此未來網路傳輸瓶頸會發生在終端使用者將資料上傳後基地台或機房所處的區域網路與都會網路之間的接取網路，因為目前大多數國家這一部分的接取網路仍是乙太網路中的 10/100M 架構，因此若雲端運算需求大量出現，這問題勢必將優先解決，雲端技術可望為光通訊產業帶來一波商機。

(2) 產品競爭情形

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波段分波器 (Band Separators Filters)、寬帶通濾光片(Broad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光片 (Narrow Band Pass Filter)及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除本公司外，國內廠商有統新光訊，國外廠商有 Bookham、OPDM 及中天等廠商投入相關產品研發及生產。

對於近年開始凸顯的雲端資料中心專用之傳接器模組光學元件，本公司首先於 2008 年即與國際大客戶共同開發，領先同業五年以上。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研發費用	9,206	2,161

2.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項目	研發成果
105	光學鍍膜元件	Developed 10G-EPON filters for XGPON1/NGPON2
106	雲端應用元件	Developed mini CWDM filters for CLR4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研發及產品發展

持續改善現有的產品，嚴格加強品質控管，以確保本公司市場占有率的提升。

(2)生產發展

A.持續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降低成本及縮短交貨時間，加強人員教育訓練，貫徹品質政策。

B.配合客戶訂單需求，適時適度擴充現有產能。

(3)行銷發展

A.強化客戶服務，主動深入瞭解客戶的需求，以達到客戶滿意的目標。

B.擴大客戶基礎，增加市場占有率。

C.積極參展、介紹與發表新產品，並藉由產官學合作，提升公司知名度，吸引新客戶訂單。

(4)營運與財務發展

A.尋求企業進行策略合作，增進經營績效。

B.強化應收款項及庫存管理，提升資金利用效率。

C.與金融機構建立長期互信合作關係，強化風險及市場波動的應變能力。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研發及產品發展

A.結合市場的應用需求，增加既有產品的深度及拓展產品線廣度，因應客戶現在及未來產品需求。

B.持續引進與培育人才，強化技術開發能力，並培養員工對本公司企業文化之認同。

C.持續開發高階專業光學鍍膜元件產品。

D.持續投入機台設備自動化，降低成本。

(2)生產發展

- A.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及公司未來發展，擴充機台設備計劃。
- B.建立彈性生產機制，因應市場快速變動，提高生產效率，同時降低錯誤機會，達到快速生產與高品質雙重要求。
- C.實施全面品質管理，隨時維持內部最佳的運作流程。

(3)行銷發展

- A.積極配合客戶持續開發新產品，並提供成本及品質的優勢，創造雙贏的契機。
- B.以現有製程技術積極開發新應用及新客戶。
- C.持續加強售後服務，與客戶保持良性互動與信任。

(4)營運與財務發展

- A.以研發能力及專業化技術，成為產業的領導者。
- B.將籌資管道擴及資本市場，期以靈活之籌資方式，為本公司取得最有效益之資金，以進行各項業務拓展計劃。

3.未來研發計畫

產品名稱	開發方向
5G Network 專用濾片	隨著 5G 網路規格制定逐步明朗，部分地區的基礎建設也開始進行，針對 5G 網路上使用的濾片，如:NG-PON、NG-PON2 及 XG-PON 等，本公司也正積極的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 區 \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50,172	14.70	75,942	16.80
外 銷	中國大陸	197,976	58.01	277,565	61.40
	日本	1,528	0.45	13,446	2.97
	美國	39,930	11.70	43,117	9.54
	南韓	35,060	10.27	28,533	6.31
	其他地區	16,608	4.87	13,437	2.98
	小計	291,102	85.30	376,098	83.20
總計		341,274	100.00	452,04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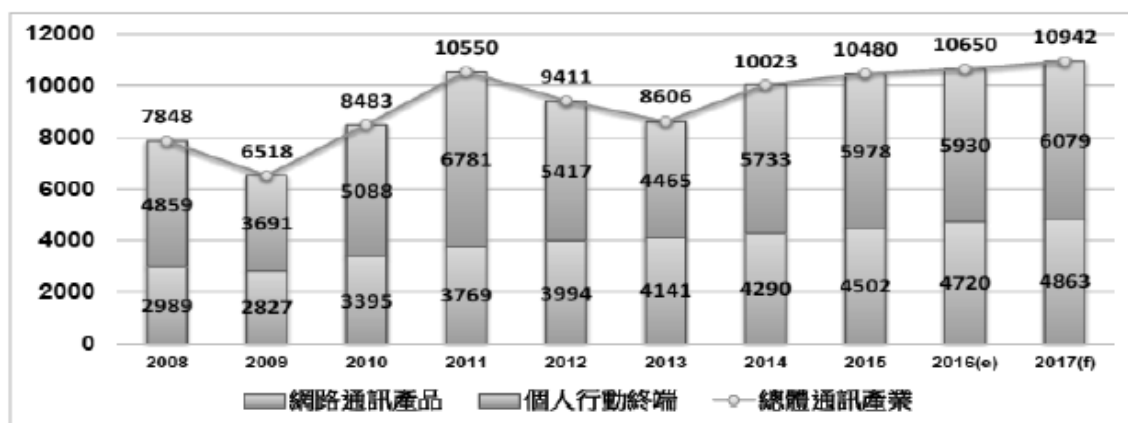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光通訊產品上游端之光學濾片。光通訊產業產品由於種類繁多，用途及方案亦有所不同，為配合市場及客戶需求，本公司大部分產品皆為客製化，個別市場產值亦難以統計，且缺乏一公正客觀的統計數據來進行市場占有率之評估，故僅能以通訊產業產值進行推估。

依 IEK(2016/11)發布之統計資料顯示，106 年度我國通訊產業估計產值為 10,942 億元，若以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 4.52 億元計算，本公司在我國通訊產業產值之市占率約為 0.04%。

以全球光通訊濾片供應商來看，國內廠商有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國外廠商有 Bookham、OPDM、Iridian 及中天科技等廠商投入光通訊濾波片的產品研發及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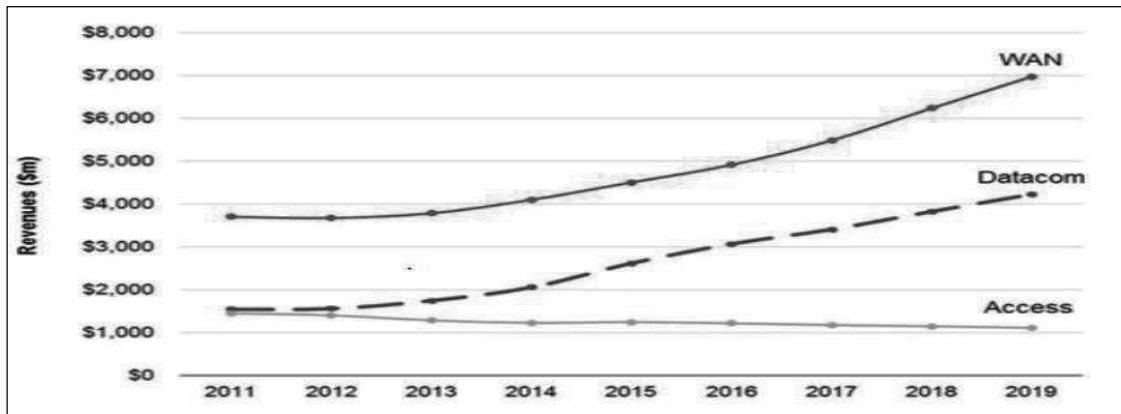
2008~2017年我國通訊產業產值分析

金額單位：新台幣億元



註：網路通訊設備次產業包括Ethernet LAN Switch、WLAN、DSL CPE、Cable CPE、IP STB、4G接收產品等。個人行動裝置次產業包括手機、衛星定位產品、PHS。通訊服務包括行動通信、室內電話、國際電話、長途電話、網路串流、網際網路及增值服務、M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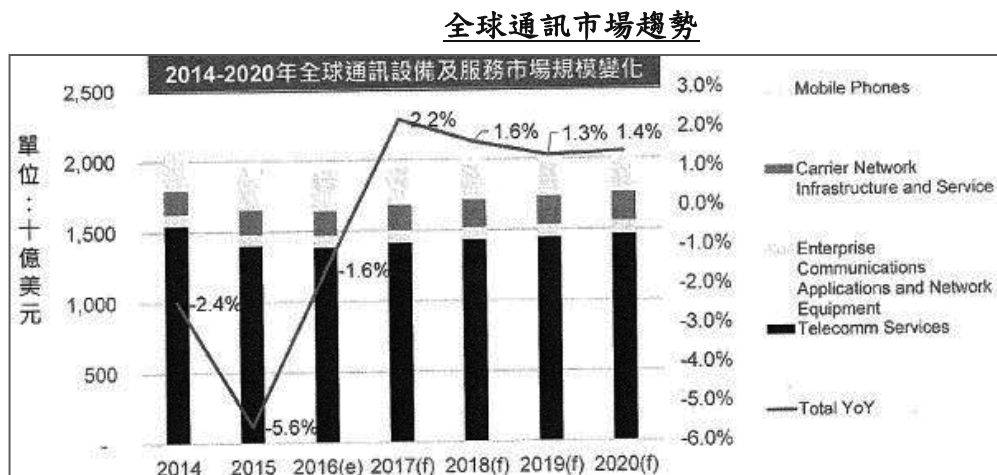
2011~2019年全球光通訊市場產值分析



資料來源：新通訊元件雜誌2014年10月號164期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A. 光通訊產品目前全球及國內市場狀況，及未來3年全球及國內市場預估成長狀況：



資料來源：Gartner、IEK

中國十三五計劃

中國十三五規劃綱要草案中，以「互聯網+」、大數據、高速光纖網路等為核心的「拓展網路經濟空間」項目被擺到重要位置。分析認為，顯示決策階層已充分認識到互聯網基礎的重要性，以及互聯網對國際競爭、大陸國內經濟轉型扮演重要角色。

內容特別強調，將推動 5G 的關鍵技術研究，啟動 5G 商用，超前佈局下一代互聯網，並重點突破大數據和雲計算關鍵技術等等內容明確提到，要促進互聯網深度廣泛應用，帶動生產模式和組織方式變革，形成網路化、智能化、服務化、協同化的產業發展新型態。同時，將推進基於互聯網的商業、服務、管理模式，推動互聯網醫療、互聯網教育、線上線下結合等新興業態快速發展，放寬融合性產品和服務的市場准入限制。

在大數據部分，將把大數據作為基礎戰略性資源，助力產業轉型升級。其中，將加快政府數據開放共享，推進重點領域的大數據高效採集、有效整合，深化政府數據和社會數據關聯分析，提高宏觀調控、市場監管、社會治理和公共服務精準性和有效性。

在新一代高速光纖網路建設部分，將深入普及高速無線寬頻網路，加快 4G 網路建設，實現鄉鎮及人口密集的行政村全面深度覆蓋，在城鎮熱點公共區域推廣免費高速無線區域網的接入，並打通偏遠山區、牧區及島礁的「信息孤島」。

中國十三五通信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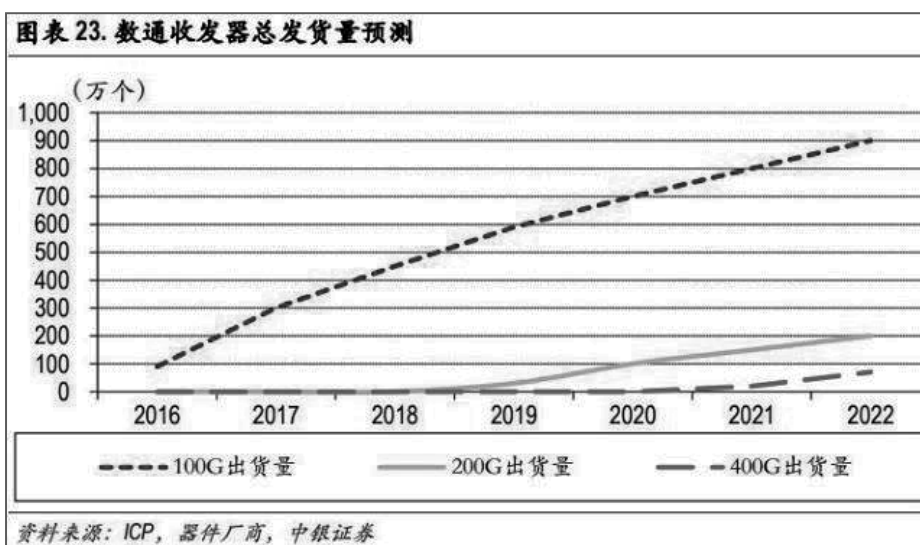
专栏 1 “十三五”时期信息通信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15 年基数	2020 年目标	年均增速 [累计变化]
► 行业规模			
(1) 信息通信业收入(万亿元)	1.7	3.5	15.5%
(2) 其中: 互联网服务业务收入(万亿元)	1.0	3.0	24.6%
(3)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累计投资(万亿元)	1.9(十二五)	2(十三五)	[0.1]
► 发展水平			
(4) ICT 发展指数(IDI)全球排名	82	72	[10]
(5) 互联网普及率	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	85	[28]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70	[30]
(6) 域名数(万个)	3102	5300	11.3%
(7) 国际进出口业务带宽(太比特每秒)	3.8	20	39.4%
(8) 国内市场活跃 APP 应用规模(万个)	600	900	[300]
(9) 网站数(万个)	423	620	[197]
(10) 月户均移动互联网流量(兆)	389	3100	51.5%
(11) IPv6 流量占比(%)	<1	5	[>4]
(12) M2M 连接数(亿)	1	17	75.9%
(13) 互联网行业发展景气指数	104.8	>115	[>10.2]
► 服务能力			
(14) 大中城市家庭宽带接入服务能力(兆比特每秒)	20	>100	[>80]
(15) 半数以上农村家庭宽带接入服务能力(兆比特每秒)	4	>50	[>46]
(16) 行政村光纤通达率(%)	75	98	[23]
► 绿色发展			
(17) 单位电信业务总量综合能耗下降幅度(%)	39.7(十二五)	10(十三五)	—
(18) 新建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的 PUE 值	1.5	<1.4	[>0.1]
► 服务质量			
(19) 用户申诉率(人次/百万用户)	<70	<70	
注: 1. [] 内数值为 5 年累计变化数			
2. IDI 指标由国际电信联盟(ITU)计算并定期发布			

資料來源：信息通信行業發展規劃物聯網分冊(2016-2020 年)

B. 雲端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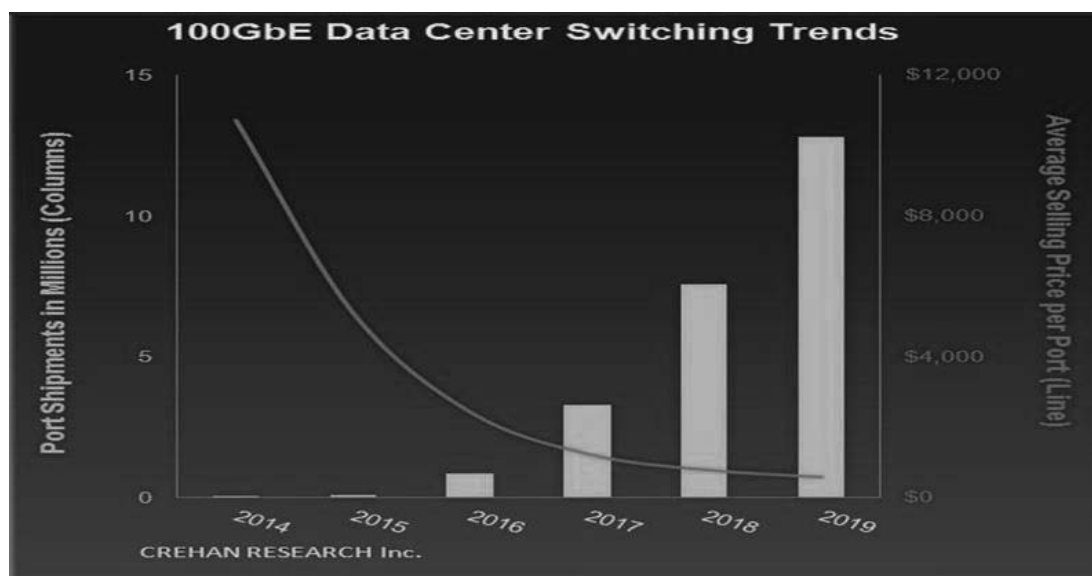
以全球數據收發器的出貨量來看，由於全球行動通訊以及雲端資料數據傳輸的需求，100GbE 收發器的數量到 2022 年以前都仍然會持續成長，而 200G 的收發器會再 2019 年開始量產，2021 年 400GbE 收發器才會於市面上開始流通。然而亦有市場消息指出，器件商可能會跳過 200G 而直接開發 400GbE 收發器，進入高階的市場，因此 400G 的需求可能會比預估的還要早被開出。Google 很明確其下一個速度將是 200GbE。然而，Google 希望採用 2*200GbE 模組，以 OSFP 封裝方式，部署 200GbE 埠。

微軟和臉書已經公開表示他們不想要 200GbE 直接推 400GbE。亞馬遜不太公開，但也在努力推進 400GbE。他們都希望下一個速度是 400GbE。不過，臉書的 400GbE 策略在改變。目前可以確定的是，100GbE 收發器的需求還會持續成長。



數據中心開始向雲數據中心、超大型數據中心演進

根據調研機構 Crehan Research 的最新調查報告顯示:雲計算、大數據的蓬勃發展，使得數據中心開始向雲數據中心、超大型數據中心演進，而在這一過程之，100G 乙太網交換機將開始全面普及;特別是以谷歌為代表的互聯網公司(開始部署 40G 伺服器)，將成為推動 100G 乙太網交換機快速增長的巨大推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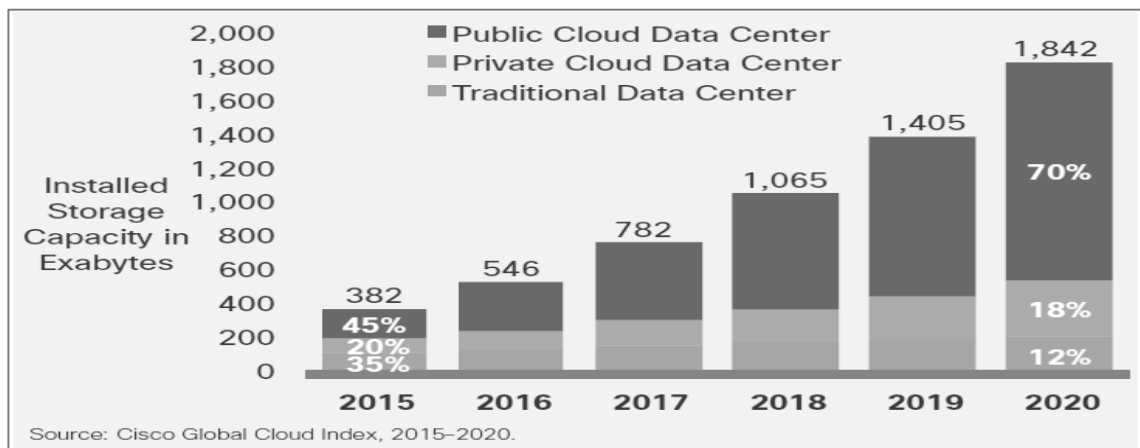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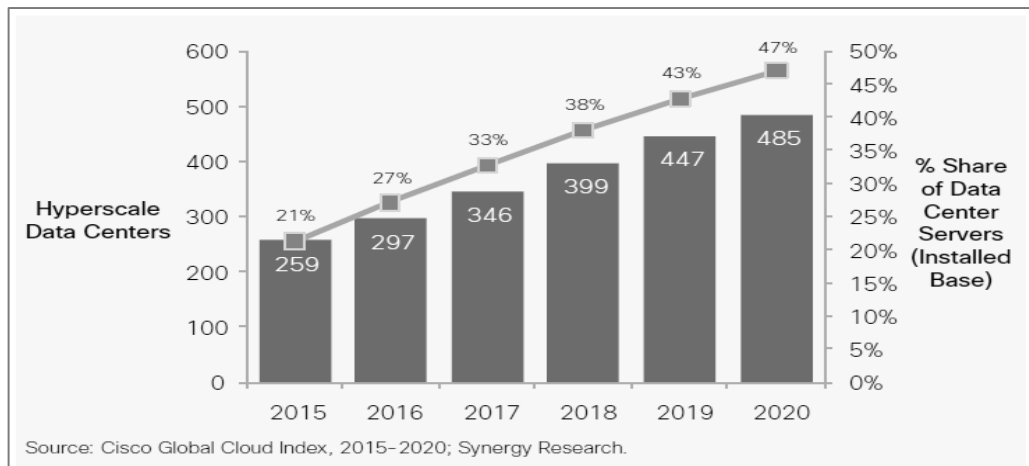


100G 乙太網路市場產值預估

Crehan Research 的調查報告預測，到 2019 年，100G 乙太網埠的出貨量將從現在的數以萬計增長至 1000 萬以上，而每個埠的成本價格將在 2016 年呈現顯著降低的趨勢。

除了 100G 乙太網之外，25G 乙太網同樣備受關注。其打破了乙太網以 10 倍速發展的常態，以更加經濟的方式，贏得了業界的廣泛關注。而據業內人士透露，25G 將為數據中心領域帶來更為經濟的選擇— 隨著伺服器升級，10G 的乙太網速度標準已滿足不了其需求，而 100G 又太貴了，因此 25G 和 50G 乙太網標準的出現正好彌補了這兩者的不足。當然，更為重要的是，25Gbps 和 50Gbps 每通道技術將是未來 100Gbps(4 個 25Gbps)和 400Gbps(8 個 50Gbps)乙太網標準的基礎，因此業界普遍希望利用 25G 傳輸速率來替代現有的 10Gbps 速率。

雲端資料中心市場：



依據 Cisco Global Cloud Index 所公布的白皮書，超大型資料中心的架設會從 2015 年的 259 座預計到 2020 年增加至 485 座，約有 47% 的成長而資料中心總合的儲存容量需求從 2015 到 2020 年會有預估五倍的成長，從 382EB 到 1.8ZB。此預估量包含傳統雲端，私人雲端及公用雲端。

全球雲端資料中心的流量進入倒 Zettabyte 的階段，且從 2015 年開始逐年倍增。不單只是資料中心流量成長，像是 SDN 及 NFV 等優化資料中心的技術也會一起成長。公有雲的成長會比私人雲來的快速許多，而傳統資料中心的管理方式則會被漸漸取代。

4. 競爭利基

A. 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成立迄今已超過 18 年，為國內專業光學鍍膜元件生產廠商之一，核心經營及技術團隊向心力強，流動率低，故能累積相當豐富之生產經驗，協助本公司提供穩定及高品質之產品予所有客戶。

B. 具備專業化生產、成本控制及高階產品研發能力

本公司累積 18 年以上生產經驗，擁有機台設備廠商缺乏之學習曲線及數據，現有經營及技術團隊能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及設計機台設備，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進而降低成本及交貨時間，並可透過機台設備改良專業，逐漸朝高階產品發展邁進。

C. 完整光學鍍膜元件產品線及客製化能力

光學鍍膜元件產品種類繁多，規格要求難以統一，為取得有利的競爭地位，本公司發展相當完整的產品線，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並利用本公司具有彈性之生產製程能力，因應並滿足客戶各項產品需求。

D. 關鍵客戶掌握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全球知名廠商，且其在全球光通訊領域均占有重要領導地位，本公司與客戶間均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有利於即時掌握市場需求，快速推出產品以搶得市場先機。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無線上網需求急速增加，通訊設備廠商持續開發新的技術及設備，各國政府及電信營運商亦持續布建或升級光通訊網路，未來光通訊產業成長可期。
- B.本公司為國內早期投入專業光學鍍膜元件生產廠商之一，為取得有利的競爭地位，本公司持續各項產品的開發，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為持續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本公司亦投入經費及人力於機台設備改良及設計，持續提高本公司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 C.全球知名廠商認證新供應商的時間長，製程及技術能力多須自行開發，形成後進者不易切入之障礙，亦保持本公司的市場領先地位。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人才缺乏

本公司所生產之專業光學鍍膜元件產品，為光通訊產業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但因處光通訊產業上游，市場規模較小，客戶主要為國外企業，國內產官學對本產業資源投入相對較少。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每年投入經費培育人才外，並提供各項福利措施，發放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並規劃股票上櫃，使員工能共享經營成果，凝聚向心力。

B.主要原料供給來源壟斷

光通訊領域上游主要原物料多掌握在少數國際大廠手中，易形成原物料供應商寡占地位，進而提高原物料成本及進料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國外主要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進而穩定相關原物料供應，降低進料風險，以確保原料供應來源穩定，同時依預估業績及出貨情形，提早備料避免發生料源中斷之情事。

C.光通訊產業變動大

光通訊產業隨著市場波動影響較大，且光通訊應用尚未在消費端全面實行。隨著金融風暴後全球景氣逐漸復甦，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無線上網需求急速增加，將帶動網路頻寬需求提升，對於光通訊產品之需求持續增加。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關鍵客戶保持緊密合作，並持續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降低成本，建立多贏之供銷關係。

D.客製化商品較難大量標準化生產,影響生產效能

由於光通訊元件屬於客製化之產品,產品種類繁多,且隨著需求變化,規格更是難以統一,為了快速滿足客戶對於產品種類、規格及交期上之要求,整個生產線的效能較難掌握。

因應對策：

營業處、生產處與技術處及時溝通協調,透過定期及臨時需要所召開產銷會議,討論如何合理有效調配產能,滿足客戶多樣化之需求。同時持續提升製程改善及設備改良能力,縮短製程或機台調整時間,以滿足客戶快速交貨之需求。

E. 潛在新競爭者加入

近年於資料中心的光濾片市場，有新進者表態要搶進，包括有意向上整合的光通訊零組件廠，及應用在其他領域的濾片廠，致客戶態度趨觀望。

因應對策：

本公司成立以來已累積相當豐富之生產經驗，經營團隊能依據客戶需求，調整及設計機台設備，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提供穩定及高品質之產品並且產品交期迅速，並持續開發新產品，其技術及成本在同業間具有相當的競爭力

F. 未來公司成長資金需求

光通訊產業為科技與資本高度集中的產業，考慮客戶訂單需求及公司未來發展，已規劃興建自有廠房，並添購生產所需機台設備，此部分資金將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應。

因應對策：

- ①本公司對各項重大資本支出案皆有完善之可行性及效益評估流程，並隨時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絡，充分掌握市場狀況，以期發揮投資之最大效益。
- ②本公司經營穩健保守，公司形象端正，財務結構健全，與金融機構往來關係良好，債信紀錄完整，必要時可向金融機構舉借優惠利率之貸款。
- ③透過上櫃規劃，本公司籌資管道將更具彈性，有助長期資金取得，並達到與員工及投資大眾分享經營成果之目的。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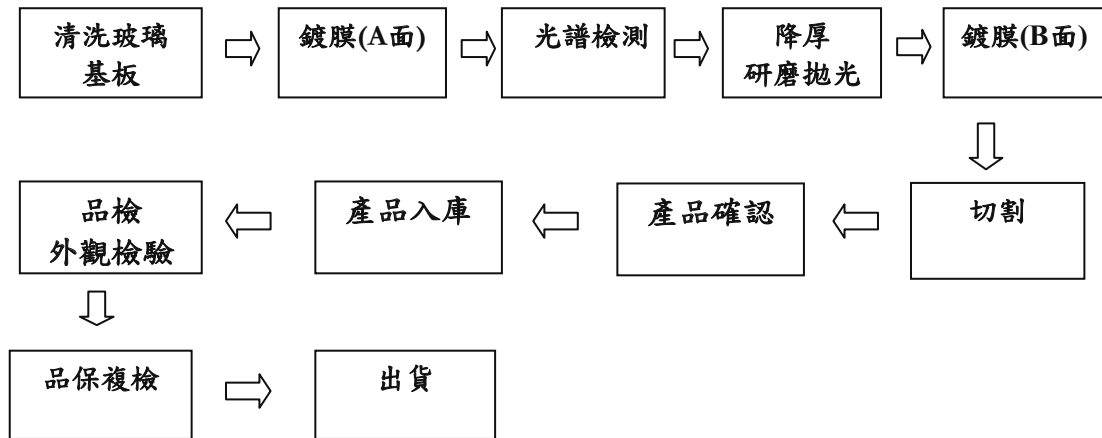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生產光學鍍膜元件-薄膜式濾光片，其製造原理是利用薄膜蒸鍍的方式，以物理氣相沉積的方法，將介電質一層層交相蒸鍍在平板玻璃上，成品可以達到幾十層至二、三百層。藉由控制薄膜的厚度與排列的順序，當光線通過不同種類的濾波片後，不同的波長便被濾出，達到解多工的效果。

在通道數目的提升上，因為百層以上鍍膜層數的濾光片不容易製作，所以薄膜濾光片常用於8通道以上的高密度分波多工系統，因為是應用在光纖通信上，所以濾片尺寸很小，只有1.4mm×1.4mm。近年來開發的雲端資料中心用濾光片更有小型化的趨勢，目前本公司量產的濾片已達0.5mm×0.5mm，為業界之翹楚。

產品種類因其用途、規格、通道或波長之不同，衍生諸多品項。由於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深獲客戶好評，其應用領域涵蓋有光通訊、光學、醫學、雷射、太空科學……等應用。

- A. 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是一套高效率的光傳輸方式，可在既有光纖設備條件下，提供大於四個頻道之容量，亦即於同一根光纖中所能傳輸的容量提升四倍以上，大大提升了網路傳輸的頻寬；且該系統藉著使用若干不同波長分享單一光纖，並同時可載送不同波長信號，從而大幅提高頻寬效益；它主要應用於骨幹網路。
- B. 低密度多工分波器 (CWDM) 是光傳輸方式的一種，它利用薄膜濾波器技術的光纖傳輸模組，因其僅二個頻道數且波長間距較大可達 20nm，因此技術難度較低，也因資料傳輸量較小，其兩端收發器成本較低；它主要應用於區域網路。另，新一代設計直接使用在 user 端之光收發模組，其使用量將遠超過區域網路。又，雲端基地台亦使用大角度 CWDM 的設計原理，其使用量將有爆發性成長。
- C. 增益平坦濾波器 (GFF)係提供補償性平穩的信號，拉曼放大器、摻鉕放大器(EDFA)延長傳輸距離，目前可應用在三網合一系統。
- D. 波段分波器(Band Separators Filters)、寬帶通濾光片(Broad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光片(Narrow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波器之通寬帶小於 10nm，搭配各種 DWDM、CWDM 使用，可提高系統質量與頻寬。
- E. 抗反射膜(Anti-Reflection Coating)係光學薄膜過濾器，光學元件之一種，其應用於數位相機、投影機、照相機、醫學儀器、天文望遠鏡等之鏡片，即各式各樣的光學元件必備光學薄膜。
- F. 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是屬各波段之 WDM (多工分波器)，此乃光纖到用戶(FTTx)、光收發模組(transceiver)、被動光纖網路(PON) 所需的各種濾光片。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玻璃基板	廠商B	良好、穩定
TA2O5	廠商A、廠商C	良好、穩定
SIO2	上海陽馳科技、廠商C	良好、穩定
NB2O5	廠商C	良好、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名單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關係
1	廠商 A	20,668	52.87	無	廠商 A	23,319	47.33	無
2	廠商 B	7,536	19.28	無	廠商 B	10,241	20.79	無
3	廠商 C	5,777	14.78	無	廠商 C	5,244	10.64	無
4	其他	5,113	13.07	無	其他	10,465	21.24	無
	進貨 淨額	39,094	100.00	-	進貨 淨額	49,269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進貨供應商比重隨營收種類需求產生變化，尚屬合理。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客戶 A	66,136	19.38	無	客戶 A	122,732	27.15	無
2	其 他	275,138	80.62	無	其他	329,308	72.85	無
	銷 貨 淨 額	341,274	100.00		銷貨淨額	452,040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因雲端產品銷售額上升，造成客戶 A 銷貨比重提高。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片；新台幣千元

生 產 量 值 部門別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學鍍膜元件		5,127	4,726	150,390	7,298	6,207	186,726
合 計		5,127	4,726	150,390	7,298	6,207	186,726

變動分析：

本公司大多採接單式生產且以高毛利產品為生產導向，故產量及產值主要係隨客戶下單的需求規格不同而變動。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片；新台幣千元

銷 售 量 值 部門別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學鍍膜元件		456	50,172	3,407	291,102	885	75,942	4,733	376,098
合 計		456	50,172	3,407	291,102	885	75,942	4,733	376,098

變動分析：

本公司大多採接單式生產，且為客制化的產品，最近二年度內外銷量與值的變化，主要係隨客戶本身的採購需求而增減變動。

三、從業人員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截至 04月20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44	49	49
	間接人員	59	78	78
	合 計	103	127	127
平 均 年 歲		35.94	35.83	35.89
平 服 務 年 資		5.89	5.50	5.8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2.91%	4.72%	4.72%
	大 專	75.73%	72.44%	73.23%
	高 中	20.39%	22.05%	21.26%
	高中以下	0.97%	0.79%	0.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全球少數精密光學元件及高密度分波多工器(DWDM)主要元件之專業代客研發、設計之高科技公司，產製過程中不會產生污染問題。故最近二年度未有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預計未來亦無重大環保支出。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制定工作規則，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定期舉行勞資會議。提供之各項福利制度包含三節禮金禮品、生日禮金、生育禮金、傷病住院慰問及舉辦員工康樂活動。
- B.全體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及團保，勞保費由公司及員工共同負擔，健保費用由政府、公司及員工共同負擔，團保則由公司全額負擔。
- C.視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讓同仁在專業領域能更專精並與公司共同成長茁壯，進而健全公司體質，達成永續經營的目的。由於公司的需要或同仁工作上不可或缺的技能，或此項技能唯有在本公司方為所用增加個人知識、技能，進而改善工作品質，增加工作效率之訓練，如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ERP操作訓練、流程改善研討會、專業訓練等。各部門主管需經常督導所屬同仁以增進其處理業務能力，充實應具備的專業知識，必要時得舉辦培訓課程，以提升員工專業素養。

A.員工進修訓練制度：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方針及發展目標、提升員工素質、充實知識及技能，以增加工作效率，訂定「教育訓練管控制程序」以尋求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並對教育訓練實施成效考核，列入績效評量標準，以落實辦法。

B.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進修及訓練辦法名稱	實施日期	課程名稱	總時數
持續進修	106/02/22	防火管理人複訓	6
初任主管訓練	106/03/13~106/03/22	會計主管初任課程	30
新進人員訓練	106/03/22~106/03/23	防火管理人-初訓	12
持續進修	106/07/07、7/14、7/21	內稽人員持續進修	18
代理人進修	106/08/30	會計主管代理人進修合併現金流量表	3
持續進修	106/09/04	可見光通訊導論與開發人才培訓	12
代理人進修	106/09/06	會計主管代理人進修課程合併財務報表	6
代理人進修	106/09/15	內稽代理人持續進修（電腦採付循環）	6
初任主管訓練	106/09/19~106/09/23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8
代理人進修	106/10/16	內部稽核代理人持續進修	6
初任主管訓練	106/10/26~106/10/29	粉塵作業主管(新)訓	18
持續進修	106/10/27	VCSEL workshop 2017 創新應用研討會	8
代理人進修	106/10/27	會計主管代理進修課程	3
持續進修	106/11/02、03、06	跨領域薄膜光學與鍍膜技術人員	138
持續進修	106/12/27	財報編製人員進修(合併財報編製)	6

(3)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人員名稱		
		部門別	職稱	姓名
會計師	考試院	管理處	副總經理	許珠寶
國際內部稽核師	內部稽核協會	管理處	副總經理	許珠寶
企業內部控制 基本能力測試	證基會	管理處	副總經理	許珠寶
		會計部	助理會計	林孟芳
		財務部	課長	曾淑萍
		稽核室	稽核主管	洪敏嘉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 測試	證基會	管理處	副總經理	許珠寶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屬光學儀器製造及產品設計，歷來重視員工職業上的安全與衛生，作業實施以「安全第一」為最基本的要求，對製造作業環境上提供安全的硬體設施，設置完善的機器設備防護措施(圍籬、防護、標示等)，建立標準的工作程序書，以確保作業的安全性，並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粉塵、噪音、危害物濃度等)及廠區的綠美化，以提供安全衛生與舒適的作業環境。

對作業員工定期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的教育訓練，並因應特殊作業要求，作業人員先行外送訓練，以取得合格的訓練證照，以加強作業安全的意識與觀念，提升員工對安全的認知，降低人為的失誤。對承攬商的管理，除實施入廠安全衛生協調作業會議外，對危害的告知，禁、動火作業許可制度管制，及高架作業等，無一不以「安全」作為工作實施的前提。

員工為本公司的最大資產，對員工在工作上的人身安全保護措施，除了依作業別的不同，提供充足的個人安全防護用具，以預防保護人員的身體安全，並依法實施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以確實了解員工的身體狀況。

(5)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為了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本公司依法執行退休金提撥。

A.適用舊制員工：

本公司之退休制度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

B.適用新制員工：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按月給付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勞保局管理專戶。

(6)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相關會議，以供勞資充分溝通，營造和諧勞資關係，自創立以來並未發生任何需辦理勞資協議之糾紛事故。

(7)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定員工權益義務及福利項目，並透過定期檢討福利內容。除此之外，本公司相當重視員工意見，致力建立一開放溝通之環境，主管及與各部門亦會定期召開會議，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覆，以落實雙向溝通之目的。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金裕工業有限公司	105/04/15-108/04/15	廠房租約- 宜蘭縣蘇澳鎮德興七 路14號	無
借款合約	台灣銀行忠孝分行	106/11/24-107/11/24	融資額度6千萬元	無
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宜蘭分行	107/01/10-107/07/10	融資額度3千萬元	無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敦南分行	106/09/30-107/09/30	融資額度3千萬元	無
授信合約	合庫北羅東分行	105/11/22-125/11/21	融資額度1億2千萬元	無
授信合約	合庫北羅東分行	107/05/01-108/04/30	融資額度5千萬元	無

陸、財 務 概 況

一、最近五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 動 資 產		254,046	190,750	312,878	355,034	392,4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552	97,784	88,797	234,572	321,888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37,243	33,680	38,755	40,381	30,420
資 產 總 額		386,841	322,214	440,430	629,987	744,71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1,117	28,757	47,533	89,723	116,548
	分配後	44,617	38,757	127,533	151,990	-
非 流 動 負 債		5,008	8,372	15,424	135,821	125,927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6,125	37,129	62,957	225,544	242,475
	分配後	49,625	47,129	142,957	287,81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0,716	285,085	377,473	404,443	502,242
股 本		270,000	200,000	200,000	204,593	228,313
資 本 公 積		4,396	5,902	6,668	10,278	13,04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76,552	77,351	168,099	187,393	260,780
	分配後	63,052	67,351	88,099	125,126	-
其 他 權 益		(232)	1,832	2,706	2,179	106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50,716	285,085	377,473	404,443	502,242
	分配後	337,216	275,085	297,473	342,176	-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述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 動 資 產		253,552	190,493	312,147	354,374	387,6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552	97,784	88,797	234,572	321,888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40,027	37,365	43,916	45,368	35,152
資 產 總 額		389,131	325,642	444,860	634,314	744,71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3,407	32,185	51,963	94,050	116,548
	分配後	46,907	42,185	131,963	156,317	-
非 流 動 負 債		5,008	8,372	15,424	135,821	125,927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8,415	40,557	67,387	229,871	242,475
	分配後	51,915	50,557	147,387	292,13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0,716	285,085	377,473	404,443	502,242
股 本		270,000	200,000	200,000	204,593	228,313
資 本 公 積		4,396	5,902	6,668	10,278	13,04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76,552	77,351	168,099	187,393	260,780
	分配後	63,052	67,351	88,099	125,126	-
其 他 權 益		(232)	1,832	2,706	2,179	106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50,716	285,085	377,473	404,443	502,242
	分配後	337,216	275,085	297,473	342,176	-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185,102	211,790	253,514	341,274	452,040
營 業 毛 利	37,479	39,595	117,710	187,110	276,267
營 業 損 益	12,259	15,979	81,982	134,810	204,6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3)	4,491	30,065	(11,580)	(13,669)
稅 前 淨 利	11,696	20,470	112,047	123,230	190,94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8,750	14,229	101,811	99,504	157,22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8,750	14,229	101,811	99,504	157,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716)	2,134	(189)	(737)	(2,8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34	16,363	101,622	98,767	154,33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750	14,229	101,811	99,504	157,22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034	16,363	101,622	98,767	154,3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0.32	0.54	5.09	4.90	6.92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185,102	211,790	253,514	341,274	452,040
營 業 毛 利	37,479	39,595	117,710	187,110	276,267
營 業 損 益	10,929	15,279	80,688	134,894	204,6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7	5,191	31,359	(11,664)	(13,746)
稅 前 淨 利	11,696	20,470	112,047	123,230	190,94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8,750	14,229	101,811	99,504	157,22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8,750	14,229	101,811	99,504	157,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716)	2,134	(189)	(737)	(2,8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34	16,363	101,622	98,767	154,33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750	14,229	101,811	99,504	157,22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034	16,363	101,622	98,767	154,3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0.32	0.54	5.09	4.90	6.92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註1) 分析項目 (註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33	11.52	14.29	35.80	32.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2.28	300.10	442.46	230.31	195.1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16.42	663.31	658.23	395.70	336.69
	速動比率	405.12	340.58	467.97	290.54	239.85
	利息保障倍數	1,300.55	2,559.75	-	636.20	154.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68	4.26	4.81	4.50	4.45
	平均收現日數	77.99	85.68	75.88	81.11	82.02
	存貨週轉率 (次)	1.20	1.59	1.50	1.68	1.7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90	16.35	13.15	11.89	13.46
	平均銷貨日數	304.16	229.55	243.33	217.26	213.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86	2.19	2.71	2.11	1.6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8	0.59	0.66	0.63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29	4.01	26.69	18.62	23.02
	權益報酬率 (%)	2.52	4.47	30.73	25.45	34.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註6)	4.33	10.23	56.02	60.23	83.63
	純益率 (%)	4.73	6.72	40.16	29.15	34.78
	每股盈餘 (元)	0.32	0.54	5.09	4.90	6.9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3.46	224.99	233.79	144.49	157.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0.70	114.85	131.30	93.17	98.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64	7.24	12.20	5.30	11.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5	9.18	2.28	1.94	1.7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20%以上原因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長期抵押借款息增加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減少：主係購置營業用土地廠房所致。
-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現金再投資比率(%)成長：主係106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無利息支出者，未予以計算。

(二)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註1)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87	12.45	15.14	36.23	32.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2.28	300.10	442.46	230.31	195.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58.97	591.86	600.71	376.79	332.63
	速動比率	375.87	303.50	426.67	276.47	235.79
	利息保障倍數	1,300.55	2,559.75	-	636.20	154.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8	4.26	4.81	4.50	4.45
	平均收現日數	77.99	85.68	75.88	81.11	82.02
	存貨週轉率(次)	1.20	1.59	1.50	1.68	1.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90	16.35	13.15	11.89	13.46
	平均銷貨日數	304.16	229.55	243.33	217.26	213.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6	2.19	2.71	2.11	1.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59	0.65	0.63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7	3.98	26.42	18.47	22.95
	權益報酬率(%)	2.53	4.48	30.73	25.45	34.6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33	10.23	56.02	60.23	83.63
	純益率(%)	4.72	6.71	40.15	29.15	34.78
	每股盈餘(元)	0.32	0.54	5.09	4.90	6.9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3.52	202.32	213.29	137.85	153.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0.55	115.84	131.40	93.20	97.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9	7.30	12.16	5.30	11.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38	9.54	2.30	1.94	1.7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20%以上原因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長期抵押借款息增加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減少：主係購置營業用土地廠房所致。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現金再投資比率(%)成長：主係106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無利息支出者，未予以計算。

註3：上述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關春修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仲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正德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係為光通訊產業之薄膜濾片元件之生產及銷售。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102,760千元，因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取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之評估文件，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並由歷史收款紀錄等資料，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通訊產業之薄膜濾片元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東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5,267	24	157,577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	-	1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2,760	14	99,799	16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1,399	15	93,620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7	-	3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47	-	3,837	1
	流動資產合計	392,409	53	355,034	5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1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4,051	3	26,06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321,888	43	234,572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5,943	1	6,01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八及九)	426	-	8,18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2,308	47	274,953	43
		106.12.31		105.12.31	
		\$	%	\$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及(十四))	2209		220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16,548	15	89,723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五)、(六)及(八))	2540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2570		25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640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927	17	135,821	22
	負債總計	242,475	32	225,544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八)、(九)、(十)及(十一))：					
3100	股本	3100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3425	
	權益總計	744,717	100	629,98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4,717	100	\$ 629,98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三))	\$ 452,040	100	341,274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五)、(七)、(八)、(十一)、 七及十二)	175,773	39	154,164	45
5900 營業毛利	276,267	61	187,110	5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七)、(八)、(十一)、 (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922	3	9,913	3
6200 管理費用	50,526	11	35,97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06	2	6,414	2
營業費用合計	71,654	16	52,300	16
6900 營業淨利	204,613	45	134,810	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及(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452	-	4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73)	(3)	(11,822)	(3)
7050 財務成本	(1,248)	-	(1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69)	(3)	(11,580)	(3)
7900 稅前淨利	190,944	42	123,230	3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33,717	7	23,726	7
本期淨利	157,227	35	99,504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九)及(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7)	-	(2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17)	-	(2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0)	(1)	(66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	-	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8	-	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73)	(1)	(5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90)	(1)	(7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337	34	98,767	2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92		4.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65		4.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 200,000	6,668	11,805	156,294		2,719	(13)	377,473				
-	-	8,266	(8,266)	-	-	-	-				
-	-	-	(80,000)	-	-	-	(80,000)				
-	-	-	99,504	-	-	-	99,504				
-	-	-	(210)	-	(571)	44	(737)				
-	-	-	99,294	-	(571)	44	98,767				
4,593	1,607	-	-	-	-	-	6,200				
-	2,003	-	-	-	-	-	2,003				
204,593	10,278	20,071	167,322	-	2,148	31	404,443				
-	-	10,983	(10,983)	-	-	-	-				
-	-	-	(62,267)	-	-	-	(62,267)				
20,756	-	-	(20,756)	-	-	-	-				
-	-	-	157,227	-	-	-	157,227				
-	-	-	(817)	-	(2,042)	(31)	(2,890)				
-	-	-	156,410	-	(2,042)	(31)	154,337				
2,964	889	-	-	-	-	-	3,853				
-	1,876	-	-	-	-	-	1,876				
\$ 228,313	13,043	31,054	229,726	-	106	-	502,2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0,944	123,2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368	25,393
備抵減損損失提列(迴轉)數	(202)	2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76	2,0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340
處分投資利益	(20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187
利息收入	(452)	(433)
利息費用	1,248	194
股利收入	-	(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708	33,9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8	(167)
應收帳款增加	(2,759)	(48,478)
存貨增加	(17,779)	(4,41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5	(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90	12,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9,455)	(40,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1)	60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957)	3,801
其他應付款增加	19,718	16,4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51)	2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28)	88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71)	(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12,840	21,8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6,615)	(18,316)
調整項目合計	26,093	15,6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7,037	138,841
收取之利息	424	433
收取之股利	-	3
支付之利息	(1,248)	(143)
支付之所得稅	(33,081)	(9,4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132	129,6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747)	(165,7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763	(7,6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640)	(173,4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62,267)	(8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3,853	6,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414)	46,2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388)	(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690	2,2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577	155,3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267	157,5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國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開始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為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24,051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減少5,961千元、保留盈餘增加6,187千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226千元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依各別交易條件，於風險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於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予以認列收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追溯適用。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列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East-Tender Internation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EIH)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EIH	Huan Yu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HYH)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永久性跌價損失之跡象，則認列減損損失。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之淨帳面價值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依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建築	31年
(2)機器設備	2~14年
(3)租賃改良	1~5年
(4)其他設備	2~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營業租賃，該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二)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為負債。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本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重成重大調整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續後衡量

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管理當局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零用金	\$ 234	226
活期存款	7,929	35,659
支票存款	22,621	77,852
外幣存款	64,031	43,840
定期存款	80,452	-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75,267</u>	<u>157,57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238	32,250
累計減損	(6,187)	(6,187)
小計	24,051	26,063
合計	<u>\$ 24,051</u>	<u>26,18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提列減損損失6,187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售價為288千元，處分利益為201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9	167
應收帳款	103,214	100,455
減：備抵減損損失	(454)	(656)
小計	102,760	99,799
其他應收帳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	34
合計	<u>\$ 102,796</u>	<u>100,000</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之情事。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30天以下	\$ 15,231	6,494
逾期31～90天	1,736	2,968
合計	<u>\$ 16,967</u>	<u>9,462</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減損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6	410	656
迴轉減損損失	-	(202)	(20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u>	<u>208</u>	<u>454</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410	410
認列減損損失	246	-	24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u>	<u>410</u>	<u>656</u>

(四)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扣除備抵損失之淨額)：

	106.12.31	105.12.31
製成品	\$ 74,570	62,649
在製品	5,583	7,116
原料	30,380	23,422
物料	866	433
	<u>\$ 111,399</u>	<u>93,620</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有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u>\$ (2,227)</u>	<u>12,645</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25,293	31,963	409,727	40,918	18,411	4,584	630,896
增 添	-	-	14,265	6,502	3,357	93,687	117,811
重 分 類	-	-	16,637	3,189	456	(20,282)	-
處 分	-	-	(2,382)	(14,093)	(430)	-	(16,90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93</u>	<u>31,963</u>	<u>438,247</u>	<u>36,516</u>	<u>21,794</u>	<u>77,989</u>	<u>731,80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63,364	41,128	20,108	-	524,600
增 添	-	-	7,260	-	1,389	162,859	171,508
重 分 類	125,293	31,963	381	-	298	(158,275)	(340)
處 分	-	-	(61,278)	(210)	(3,384)	-	(64,87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93</u>	<u>31,963</u>	<u>409,727</u>	<u>40,918</u>	<u>18,411</u>	<u>4,584</u>	<u>630,896</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66	342,490	40,482	13,186	-	396,324
折 舊	-	999	24,979	2,637	1,753	-	30,368
處 分	-	-	(2,343)	(14,077)	(358)	-	(16,77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65</u>	<u>365,126</u>	<u>29,042</u>	<u>14,581</u>	<u>-</u>	<u>409,91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80,681	40,255	14,867	-	435,803
折 舊	-	166	23,087	437	1,703	-	25,393
處 分	-	-	(61,278)	(210)	(3,384)	-	(64,87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6</u>	<u>342,490</u>	<u>40,482</u>	<u>13,186</u>	<u>-</u>	<u>396,324</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25,293</u>	<u>30,798</u>	<u>73,121</u>	<u>7,474</u>	<u>7,213</u>	<u>77,989</u>	<u>321,888</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u>	<u>-</u>	<u>82,683</u>	<u>873</u>	<u>5,241</u>	<u>-</u>	<u>88,79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25,293</u>	<u>31,797</u>	<u>67,237</u>	<u>436</u>	<u>5,225</u>	<u>4,584</u>	<u>234,572</u>

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短期及長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尚未使用額度	<u>\$ 140,000</u>	<u>140,000</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長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銀行抵押借款	\$ 120,000	1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合 計	<u>\$ 120,000</u>	<u>12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1.51%</u>	<u>1.51%</u>
到期年度	<u>108~125</u>	<u>108~12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租賃辦公室而產生之存出保證金均為40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及廠房租賃擔保提供定存單作為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0元及10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2,073千元及1,818千元。合併公司簽訂上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429	1,615
一年至五年	416	1,845
	<u>\$ 1,845</u>	<u>3,460</u>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0,854	9,9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927)	(4,640)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5,927</u>	<u>5,281</u>

合併公司採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採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92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921	9,583
利息成本	136	17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797	15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0,854</u>	<u>9,921</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640	4,368
利息收入	65	8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報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20)	(5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42	24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927</u>	<u>4,64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71	96
	<u>\$ 71</u>	<u>96</u>
營業成本	\$ 58	66
營業費用	13	30
	<u>\$ 71</u>	<u>96</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761)	(2,551)
本期認列	(817)	(21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578)</u>	<u>(2,761)</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25%	1.375%
未來薪資調薪率	3.000%	3.0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1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4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74)	392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25%)	380	(36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62)	379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25%)	367	(35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均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2,152	1,863
營業費用	792	578
合計	<u>\$ 2,944</u>	<u>2,441</u>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06.12.31	105.12.31
帶薪假負債	<u>\$ 5,515</u>	<u>461</u>

(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3,235	24,075
前期所得稅調整	596	(116)
	43,831	23,95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10,114)	(233)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33,717</u>	<u>23,726</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58)</u>	<u>(9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190,944</u>	<u>123,23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460	20,949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118	118
前期所得稅調整	596	(116)
其他	543	2,775
合計	<u>\$ 33,717</u>	<u>23,726</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呆帳提列	採權益法 評價認列 之國外 投資損益	確 定 福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5,652	-	204	155	-	6,011
貸記(借記)損益表	(379)	-	(38)	(29)	378	(6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273</u>	<u>-</u>	<u>166</u>	<u>126</u>	<u>378</u>	<u>5,943</u>
民國105年1月1日	\$ 4,775	395	-	179	-	5,349
貸記(借記)損益表	877	(395)	204	(24)	-	66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652</u>	<u>-</u>	<u>204</u>	<u>155</u>	<u>-</u>	<u>6,0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計換算 調 整 數	採權益法 認列之國外 投資損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重 編 影響數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358	-	302	9,880	10,54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302)	(9,880)	(10,1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58)	-	-	-	(35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u>-</u>	<u>-</u>	<u>-</u>	<u>-</u>
民國105年1月1日	\$ 456	877	1,267	7,609	10,209
借記(貸記)損益表	-	(877)	(965)	2,271	4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98)	-	-	-	(9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58</u>	<u>-</u>	<u>302</u>	<u>9,880</u>	<u>10,540</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u>\$ 167,32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12,928</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22.15%</u>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2,831千股及20,459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0,459	20,000
盈餘轉增資	2,076	-
員工認股權執行	296	45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22,831	20,459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20,756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新股2,076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分別發行新股296,400股及459,259股，每股行使價格分別為13元及13.5元，總金額分別為3,853千元及6,200千元，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746	5,984
員工認股權	2,131	2,128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2,166	2,166
	\$ 13,043	10,27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應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00	\$ 62,267	4.00	80,000
股 票	1.00	20,756	-	-
合 計		<u>\$ 83,023</u>		<u>80,00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50	<u>\$ 80,687</u> (註)

(註)尚待股東會決議。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148	31	2,17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2)	-	(2,0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31)	(3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u>	<u>-</u>	<u>106</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5年1月1日	\$	2,719	(13)	2,7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71)	-	(5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44	4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148</u>	<u>31</u>	<u>2,179</u>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類	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 計劃(1)	員工認股權 計劃(2)	員工認股權 計劃(3)
給與日		100.8.4	100.8.4	100.8.4
給與數量(單位)		400	300	300
每單位可認購股數		741	741	741
合約期間		6年	6年	6年
既得期間		屆滿3年之服務	屆滿4年之服務	屆滿5年之服務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類	型	員工認股權 計劃(1)	員工認股權 計劃(2)	員工認股權 計劃(3)
履約價格(元/股)		\$ 10	10	10
預期存續期間(年)		4.5年	5年	5.5年
給與日股票市價(元/股)(註1)		13.6	13.6	13.6
預期波動率(%)		45.39%	50.68%	50.61%
無風險利率(%)		1.17%	1.19%	1.24%

(註1)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依據合併公司股價評估報告結論為假設值。

合併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揭示如下：

	105年度	
	認股權數： (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股)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1,000	\$ 13.5
本期給與數量	-	-
本期喪失數量	(69)	-
本期執行數量	(620)	13.5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311)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期末每單位可認購數(股)－調整後	-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員工認股權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已屆發行期限而失效，合併公司將原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2,166千元轉列為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項下。

2.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741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合計得認購普通股741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四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認股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有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依特定公式計算後，得調整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及每股認股價格，惟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面額。選擇權皆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給與，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公允價值	6.03元～6.32元
股利率	6.13%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84%～37.81%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合併公司依前述各項假設估列之酬勞成本計4,581千元，分一至三年攤銷。

合併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數量	741	\$ 13	-	-
本期給與數量	-	-	741	13
本期執行數量	(296)	13	-	-
本期喪失數量	-	-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445</u>	13	<u>741</u>	13
期末可執行數量	<u>445</u>	13	<u>741</u>	13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員工認股計劃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年限為2.29年。

3.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1,876千元及2,003千元，並同時列計資本公積。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57,227</u>	<u>99,50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 22,730</u>	<u>22,341</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6.92</u>	<u>4.45</u>

2.稀釋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稀釋)	<u>\$ 157,227</u>	<u>99,50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 22,730	22,341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636	422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千股)	283	41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 23,649</u>	<u>23,181</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6.65</u>	<u>4.29</u>

(十三)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u>\$ 452,040</u>	<u>341,274</u>

(十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4%到7%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386千元及7,113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96千元及1,77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452	433
股利收入	-	3
	<u>\$ 452</u>	<u>43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12,363)	(3,702)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	-
金融資產減損淨損失	-	(6,187)
其 他	(640)	(1,933)
	<u>\$ (12,873)</u>	<u>(11,822)</u>

3.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支出－銀行借款	\$ (1,952)	(194)
減：利息資本化	704	-
	<u>\$ (1,248)</u>	<u>(194)</u>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佔合併公司	
	金 額	應收款項 %
<u>106.12.31</u>		
客戶 A	\$ 50,437	49
<u>105.12.31</u>		
客戶 A	\$ 41,459	41
客戶 B	12,694	13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8,672	8,672	8,672	-	-	-
應付帳款	2,268	2,268	2,268	-	-	-
其他應付款	21,980	21,980	21,980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	7	7	-	-	-
長期借款	120,000	143,212	1,846	2,669	24,598	114,099
	\$ 152,927	176,139	34,773	2,669	24,598	114,099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8,943	8,943	8,943	-	-	-
應付帳款	6,225	6,225	6,225	-	-	-
其他應付款	17,143	17,143	17,143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8	658	658	-	-	-
長期借款	120,000	145,018	1,806	1,846	19,068	122,298
	\$ 152,969	177,987	34,775	1,846	19,068	122,298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666	29.76	228,140	3,965	32.25	127,873
日幣	16,967	0.2642	4,483	4,232	0.2756	1,16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00	29.76	29,760	1,000	32.25	32,2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	29.76	3,474	135	32.25	4,358
日幣	-	-	-	19,098	0.2756	5,263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291千元及1,19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兌換損失	平均匯率	兌換損失	平均匯率
台 幣	\$ 12,363	-	3,702	-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均將減少或增加99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4.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5,26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76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	-	-	-	-
存出保證金	426	-	-	-	-
合 計	\$ 278,48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10,940	-	-	-	-
其他應付款	21,980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	-	-	-	-
長期借款	120,000	-	-	-	-
合 計	\$ 152,927	-	-	-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18	118	-	-	11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7,57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9,96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	-	-	-	-
存出保證金	1,101	-	-	-	-
小 計	258,678	-	-	-	-
合 計	\$ 258,796	118	-	-	1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15,168	-	-	-	-
其他應付款	17,143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8	-	-	-	-
長期借款	120,000	-	-	-	-
合 計	\$ 152,969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上市櫃股票，其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交易對象顯著集中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若可取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資料，應覆核之。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經銷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合併公司最終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合併公司權責主管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定期對應收款項及投資已發生之損失進行評估。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款項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十八)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總額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242,475	225,54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75,267	157,577
淨負債	<u>\$ 67,208</u>	<u>67,967</u>
權益總額	<u>\$ 502,242</u>	<u>404,443</u>
負債資本比率	<u>13.38%</u>	<u>16.81%</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碱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東碱公司簽訂蘇澳部分廠房之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日終止租約)，相關租金支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東碱公司	\$ 160	319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碱公司代墊蘇澳廠房電費、信用調查費及電腦服務費所產生之應付墊款餘額分別為7千元及658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010	18,310
退職後福利	531	364
股份基礎給付	1,202	1,840
	\$ 25,743	20,514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單	租賃保證金	\$ -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期借款	125,293	125,293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30,798	31,797
		\$ 156,091	157,190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列於未完工程、待驗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如下：

	106.12.31	105.12.31
契約總價(未稅)	\$ 91,091	163,616
已付價款	\$ 19,779	24,330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6.12.31	105.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203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3,640	32,428	96,068	53,670	23,412	77,082
勞健保費用	4,266	2,055	6,321	3,534	1,379	4,913
退休金費用	2,210	805	3,015	1,941	596	2,5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90	783	3,973	2,105	584	2,689
折舊費用	27,709	2,659	30,368	23,142	2,251	25,39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註)		
HYH	Gilitek Corp.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00	24,051	16.39 %	24,051	16.39%	

註：公允價值欄中，無公開市價者，股票係以每股淨值計算或以帳面價值衡量。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本公司	EIH	SAMOA	控股公司	30,145	30,145	1,000,000	100.00%	28,783	100.00%	133	133	子公司
EIH	HYH	BVI	控股公司	30,229	30,229	101	100.00%	24,192	100.00%	(37)	(37)	孫公司

(註)係以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且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光電部門：係光通訊產品之製造與銷售，供國內外客戶光通訊產品之應用。

其他部門：係EIH、HYH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等，其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不同產品及勞務之事業單位。由於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成本加成衡量。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通信網路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2,040	-	-	452,040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452,040</u>	<u>-</u>	<u>-</u>	<u>452,040</u>
折舊與攤銷	<u>\$ 30,368</u>	<u>-</u>	<u>-</u>	<u>30,36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90,849</u>	<u>95</u>	<u>-</u>	<u>190,944</u>

	105年度			
	通信網路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1,274	-	-	341,274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341,274</u>	<u>-</u>	<u>-</u>	<u>341,274</u>
折舊與攤銷	<u>\$ 25,393</u>	<u>-</u>	<u>-</u>	<u>25,393</u>
資產減損	<u>\$ -</u>	<u>6,187</u>	<u>-</u>	<u>6,18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35,731</u>	<u>(12,501)</u>	<u>-</u>	<u>123,230</u>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濾光片	<u>\$ 452,040</u>	<u>341,274</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6年度	105年度
台 灣	\$ 75,942	50,172
中國大陸	277,565	197,976
日 本	13,446	1,528
美 國	43,117	39,930
南 韓	28,533	35,060
其他國家	13,437	16,608
	<u>\$ 452,040</u>	<u>341,274</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6.12.31	105.12.31
台 灣	\$ 321,888	234,572

3.重要客戶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客戶 A	\$ 122,732	66,13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為光通訊產業之薄膜濾片元件之生產及銷售。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102,760千元，因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取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之評估文件，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並由歷史收款紀錄等資料，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主要為光通訊產業之薄膜濾片元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0,535	23	156,917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	-	1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2,760	14	99,799	16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1,399	15	93,620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7	-	3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47	-	3,837	1
	流動資產合計	387,677	52	354,374	5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1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8,783	4	31,05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321,888	43	234,572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5,943	1	6,01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八及九)	426	-	8,18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7,040	48	279,940	44
資產總計		\$ 744,717	100	634,31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十五))	22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16,548	15	94,050	1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七)及(八))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927	17	135,821	22
	負債總計	242,475	32	229,871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及(十二))：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權益總計	502,242	68	404,443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4,717	100	634,314	100



董事長：陳正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	\$ 452,040	100	341,274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六)、(八)、(九)、(十二)、七及十二)	175,773	39	154,164	45
營業毛利	276,267	61	187,110	5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八)、(九)、(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922	3	9,913	3
6200 管理費用	50,449	11	35,88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06	2	6,414	2
營業費用合計	71,577	16	52,216	16
6900 營業淨利	204,690	45	134,894	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444	-	4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075)	(3)	(5,633)	(1)
7050 財務成本	(1,248)	-	(19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3	-	(6,27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46)	(3)	(11,664)	(3)
7900 稅前淨利	190,944	42	123,230	3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3,717	7	23,726	7
本期淨利	157,227	35	99,504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及(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7)	-	(2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17)	-	(2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0)	(1)	(66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	-	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8	-	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73)	(1)	(5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90)	(1)	(7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337	34	98,767	2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92		4.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65		4.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	200,000	6,668	11,805	156,294	2,719	(13)	377,473			
-	-	-	8,266	(8,266)	-	-	-	-	-	-
-	-	-	-	(80,000)	-	-	(80,000)	-	-	(80,000)
-	-	-	-	99,504	-	-	99,504	-	-	99,504
-	-	-	-	(210)	(571)	44	(737)	-	-	(737)
-	-	-	-	99,294	(571)	44	98,767	-	-	98,767
4,593	-	1,607	-	-	-	-	6,200	-	-	6,200
-	-	2,003	-	-	-	-	2,003	-	-	2,003
204,593	10,278	20,071	167,322	2,148	31	404,443				
-	-	10,983	(10,983)	-	-	-	-	-	-	-
-	-	-	(62,267)	-	-	-	(62,267)	-	-	(62,267)
20,756	-	-	(20,756)	-	-	-	-	-	-	-
-	-	-	157,227	-	-	-	157,227	-	-	157,227
-	-	-	(817)	(2,042)	(31)	(2,890)	-	-	-	(2,890)
-	-	-	156,410	(2,042)	(31)	154,337	-	-	-	154,337
2,964	889	-	-	-	-	-	3,853	-	-	3,853
-	1,876	-	-	-	-	-	1,876	-	-	1,876
\$ 228,313	13,043	31,054	229,726	106	-	502,242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3,096千元及1,778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2,386千元及7,113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0,944	123,2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368	25,393
備抵減損損失提列(迴轉)數	(202)	2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76	2,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3)	6,2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340
處分投資利益	(201)	-
利息收入	(444)	(432)
利息支出	1,248	194
股利收入	-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583	34,0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8	(167)
應收帳款增加	(2,759)	(48,478)
存貨增加	(17,779)	(4,41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5	1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90	12,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9,455)	(40,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1)	60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957)	3,801
其他應付款增加	19,935	16,4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95)	10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28)	88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71)	(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8,513	21,7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10,942)	(18,394)
調整項目合計	21,641	15,6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2,585	138,849
收取之利息	416	432
收取之股利	-	3
支付之利息	(1,248)	(143)
支付之所得稅	(33,081)	(9,4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672	129,6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747)	(165,7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763	(7,6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640)	(173,4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62,267)	(8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3,853	6,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414)	46,2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618	2,3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917	154,5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535	156,9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開始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公司。本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以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24,051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減少5,961千元、保留盈餘增加6,187千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226千元。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依各別交易條件，於風險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於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予以認列收入。

(2)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追溯適用。

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永久性跌價損失之跡象，則認列減損損失。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之淨帳面價值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依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建築	31年
(2)機器設備	2～14年
(3)租賃改良	1～5年
(4)其他設備	2～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本公司之租賃係營業租賃，該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二)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三)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本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重成重大調整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零 用 金	\$ 234	226
活期存款	7,929	29,207
支票存款	22,621	84,304
外幣存款	59,299	43,180
定期存款	80,452	-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70,535</u>	<u>156,917</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 -</u>	<u>11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售價為288千元，處分利益為201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9	167
應收帳款	103,214	100,455
減：備抵減損損失	(454)	(656)
小 計	102,760	99,799
其他應收帳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	34
合 計	<u>\$ 102,796</u>	<u>100,000</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之情事。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30天以下	\$ 15,231	6,494
逾期31～90天	1,736	2,968
合計	<u>\$ 16,967</u>	<u>9,462</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6	410	656
迴轉減損損失	-	(202)	(20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u>	<u>208</u>	<u>454</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410	410
認列減損損失	246	-	24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u>	<u>410</u>	<u>656</u>

(四)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扣除備抵損失之淨額)：

	106.12.31	105.12.31
製成品	\$ 74,570	62,649
在製品	5,583	7,116
原料	30,380	23,422
物料	866	433
	<u>\$ 111,399</u>	<u>93,620</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有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u>\$ (2,227)</u>	<u>12,645</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u>\$ 28,783</u>	<u>31,050</u>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25,293	31,963	409,727	40,918	18,411	4,584	630,896
增 添	-	-	14,265	6,502	3,357	93,687	117,811
重 分 類	-	-	16,637	3,189	456	(20,282)	-
處 分	-	-	(2,382)	(14,093)	(430)	-	(16,90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93</u>	<u>31,963</u>	<u>438,247</u>	<u>36,516</u>	<u>21,794</u>	<u>77,989</u>	<u>731,80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63,364	41,128	20,108	-	524,600
增 添	-	-	7,260	-	1,389	162,859	171,508
重 分 類	125,293	31,963	381	-	298	(158,275)	(340)
處 分	-	-	(61,278)	(210)	(3,384)	-	(64,87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93</u>	<u>31,963</u>	<u>409,727</u>	<u>40,918</u>	<u>18,411</u>	<u>4,584</u>	<u>630,896</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66	342,490	40,482	13,186	-	396,324
折 舊	-	999	24,979	2,637	1,753	-	30,368
處 分	-	-	(2,343)	(14,077)	(358)	-	(16,77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65</u>	<u>365,126</u>	<u>29,042</u>	<u>14,581</u>	<u>-</u>	<u>409,91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80,681	40,255	14,867	-	435,803
折 舊	-	166	23,087	437	1,703	-	25,393
處 分	-	-	(61,278)	(210)	(3,384)	-	(64,87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6</u>	<u>342,490</u>	<u>40,482</u>	<u>13,186</u>	<u>-</u>	<u>396,324</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25,293</u>	<u>30,798</u>	<u>73,121</u>	<u>7,474</u>	<u>7,213</u>	<u>77,989</u>	<u>321,888</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u>	<u>-</u>	<u>82,683</u>	<u>873</u>	<u>5,241</u>	<u>-</u>	<u>88,79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25,293</u>	<u>31,797</u>	<u>67,237</u>	<u>436</u>	<u>5,225</u>	<u>4,584</u>	<u>234,572</u>

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及長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尚未使用額度	<u>\$ 140,000</u>	<u>140,000</u>

2.長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銀行抵押借款	\$ 120,000	1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合 計	<u>\$ 120,000</u>	<u>12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1.51%</u>	<u>1.51%</u>
到期年度	<u>108~125</u>	<u>108~12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租賃辦公室而產生之存出保證金均為40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及廠房租賃擔保提供定存單作為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0元及10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2,073千元及1,818千元。本公司簽訂上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429	1,615
一年至五年	416	1,845
	<u>\$ 1,845</u>	<u>3,460</u>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854	9,9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927)	(4,640)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5,927</u>	<u>5,281</u>

本公司採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採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92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921	9,583
利息成本	136	17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797	15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0,854</u>	<u>9,921</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640	4,368
利息收入	65	8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20)	(5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42	24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927</u>	<u>4,64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71	96
	<u>\$ 71</u>	<u>96</u>
營業成本	\$ 58	66
營業費用	13	30
	<u>\$ 71</u>	<u>9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761)	(2,551)
本期認列	(817)	(21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578)</u>	<u>(2,761)</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25%	1.375%
未來薪資調薪率	3.000%	3.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1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49年。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74)	392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25%)	380	(36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62)	379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25%)	367	(35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均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2,152	1,863
營業費用	792	578
合計	<u>\$ 2,944</u>	<u>2,441</u>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06.12.31	105.12.31
帶薪假負債	<u>\$ 5,515</u>	<u>461</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3,235	24,075
前期所得稅調整	596	(116)
	<u>43,831</u>	<u>23,95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10,114)	(233)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33,717</u>	<u>23,726</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58)</u>	<u>(98)</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190,944</u>	<u>123,23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460	20,949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118	118
前期所得稅調整	596	(116)
其他	543	2,775
合 計	<u>\$ 33,717</u>	<u>23,72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呆帳提列	採權益法 評價認列 之國外 投資損益	確 定 福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5,652	-	204	155	-	6,011
貸記(借記)損益表	(379)	-	(38)	(29)	378	(6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273</u>	<u>-</u>	<u>166</u>	<u>126</u>	<u>378</u>	<u>5,943</u>
民國105年1月1日	\$ 4,775	395	-	179	-	5,349
貸記(借記)損益表	877	(395)	204	(24)	-	66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652</u>	<u>-</u>	<u>204</u>	<u>155</u>	<u>-</u>	<u>6,011</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按權益法評 價認列之國 外投資損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重 編 影響數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358	-	302	9,880	10,54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302)	(9,880)	(10,1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	-	-	-	(35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u>-</u>	<u>-</u>	<u>-</u>	<u>-</u>
民國105年1月1日	\$ 456	877	1,267	7,609	10,209
借記(貸記)損益表	-	(877)	(965)	2,271	4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8)	-	-	-	(9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98)</u>	<u>-</u>	<u>302</u>	<u>9,880</u>	<u>10,540</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u>\$ 167,32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12,928</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22.15%</u>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2,831千股及20,459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0,459	20,000
盈餘轉增資	2,076	-
員工認股權執行	296	45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2,831</u>	<u>20,459</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20,756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新股2,076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分別發行新股296,400股及459,259股，每股行使價格分別為13元及13.5元，總金額分別為3,853千元及6,200千元，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746	5,984
員工認股權	2,131	2,128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2,166	2,166
	<u>\$ 13,043</u>	<u>10,27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應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0	\$ 62,267	4.00	80,000
股票	1.00	20,756	-	-
合計		<u>\$ 83,023</u>		<u>80,00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50	<u>\$ 80,687</u> (註)

(註)尚待股東會決議。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148	31	2,17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2)	-	(2,0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31)	(3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u>	<u>-</u>	<u>106</u>
民國105年1月1日	\$ 2,719	(13)	2,7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71)	-	(5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44	4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8</u>	<u>31</u>	<u>2,179</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類 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 計劃(1)	員工認股 計劃(2)	員工認股權 計劃(3)
給與日	100.8.4	100.8.4	100.8.4
給與數量(單位)	400	300	300
每單位可認購股數	741	741	741
合約期間	6年	6年	6年
既得期間	屆滿3年之服務	屆滿4年之服務	屆滿5年之服務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類 型	員工認股權 計劃(1)	員工認股權 計劃(2)	員工認股權 計劃(3)
履約價格(元/股)	\$ 10	10	10
預期存續期間(年)	4.5年	5年	5.5年
給與日股票市價(元/股)(註1)	13.6	13.6	13.6
預期波動率(%)	45.39%	50.68%	50.61%
無風險利率(%)	1.17%	1.19%	1.24%

(註1)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依據本公司股價評估報告結論為假設值。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揭示如下：

105年度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股)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1,000	\$ 13.5
本期給與數量	-	-
本期喪失數量	(69)	-
本期執行數量	(620)	13.5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311)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期末每單位可認購數 (股)－調整後	-	-

前述員工認股權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已屆發行期限而失效，本公司將原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2,166千元轉列為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項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741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合計得認購普通股741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四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認股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有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依特定公式計算後，得調整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及每股認股價格，惟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面額。選擇權皆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給與，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公允價值	6.03元～6.32元
股利率	6.13%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84%~37.81%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本公司依前述各項假設估列之酬勞成本計4,581千元，分一至三年攤銷。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單位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數量	741	\$ 13	-	\$ -
本期給與數量	-	-	741	13
本期執行數量	(296)	13	-	-
本期喪失數量	-	-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445</u>	13	<u>741</u>	13
期末可執行數量	<u>445</u>	13	<u>741</u>	13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員工認股計劃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年限為2.29年。

3.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1,876千元及2,003千元，並同時列計資本公積。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57,227	99,50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22,730	22,34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92	4.45

2.稀釋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157,227	99,50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 22,730	22,341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636	422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千股)	283	41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 23,649	23,18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65	4.29

(十四)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452,040	341,274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4%至7%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為12,386千元及7,113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96千元及1,77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444	432
股利收入	-	3
	\$ 444	435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12,363)	(3,702)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	-
其 他	(842)	(1,931)
	<u>\$ (13,075)</u>	<u>(5,633)</u>

3.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支出－銀行借款	\$ (1,952)	(194)
減：利息資本化	704	-
	<u>\$ (1,248)</u>	<u>(194)</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估本公司 應收款項
	金 額	%
<u>106.12.31</u>		
客戶A	\$ 50,437	49
<u>105.12.31</u>		
客戶A	\$ 41,459	41
客戶B	12,694	13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8,672	8,672	8,672	-	-	-
應付帳款	2,268	2,268	2,268	-	-	-
其他應付款	21,980	21,980	21,980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	7	7	-	-	-
長期借款	120,000	143,212	1,846	2,669	24,598	114,099
	\$ 152,927	176,139	34,773	2,669	24,598	114,099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8,943	8,943	8,943	-	-	-
應付帳款	6,225	6,225	6,225	-	-	-
其他應付款	16,925	16,925	16,925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02	5,202	5,202	-	-	-
長期借款	120,000	145,018	1,806	1,846	19,068	122,298
	\$ 157,295	182,313	39,101	1,846	19,068	122,298

本公司並不預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666	29.76	228,140	3,965	32.25	127,873
日幣	16,967	0.2642	4,483	4,232	0.2756	1,1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7	29.76	3,474	135	32.25	4,358
日幣	-	-	-	19,098	0.2756	5,263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291千元及1,19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兌換損失	平均匯率	兌換損失	平均匯率
台 幣	\$ 12,363	-	3,702	-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均將減少或增加99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0,53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76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	-	-	-	-
存出保證金	426	-	-	-	-
合 計	<u>\$ 273,757</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10,940	-	-	-	-
其他應付款	21,980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	-	-	-	-
長期借款	120,000	-	-	-	-
合 計	<u>\$ 152,927</u>	-	-	-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18	118	-	-	11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6,91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9,96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	-	-	-	-
存出保證金	1,101	-	-	-	-
小計	258,018	-	-	-	-
合計	\$ 258,136	118	-	-	1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15,168	-	-	-	-
其他應付款	16,925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02	-	-	-	-
長期借款	120,000	-	-	-	-
合計	\$ 157,295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上市櫃股票，其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交易對象顯著集中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若可取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資料，應覆核之。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本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經銷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本公司最終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本公司權責主管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本公司定期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之損失進行評估。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十九)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總額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242,475	229,87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70,535	156,917
淨負債(淨資產)	<u>\$ 71,940</u>	<u>72,954</u>
權益總額	<u>\$ 502,242</u>	<u>404,443</u>
負債資本比率	<u>14.32%</u>	<u>18.04%</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碱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 EIH)	本公司之子公司
Huan Yu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HYH)	EIH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支出

本公司與東碱公司簽訂蘇澳部分廠房之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日終止租約)，相關租金支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東碱公司	\$ 160	319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碱公司代墊蘇澳廠房電費、信用調查費及電腦服務費所產生之應付墊款餘額分別為7千元及658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 佣金支出

本公司與EIH簽訂銷售佣金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佣金分別為0元及4,544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010	18,310
退職後福利	531	364
股份基礎給付	1,202	1,840
	\$ 25,743	20,514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 定期存單	租賃保證金	\$ -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土 地	長期借款	125,293	125,293
一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30,798	31,797
		<u>\$ 156,091</u>	<u>157,19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列於未完工程、待驗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如下：

	106.12.31	105.12.31
契約總價(未稅)	<u>\$ 91,091</u>	<u>6,966</u>
已付價款	<u>\$ 19,779</u>	<u>2,004</u>

(二)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6.12.31	105.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1,203</u>	<u>-</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3,640	32,428	96,068	53,670	23,412	77,082
勞健保費用	4,266	2,055	6,321	3,534	1,379	4,913
退休金費用	2,210	805	3,015	1,941	596	2,5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90	783	3,973	2,105	584	2,689
折舊費用	27,709	2,659	30,368	23,142	2,251	25,39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25人及103人。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HYH	Gilitek Corp.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00	24,051	16.39 %	24,051	

註：公允價值欄中，無公開市價者，股票係以每股淨值計算或以帳面價值衡量。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本公司	EIH	SAMOA	控股公司	30,145	30,145	1,000,000	100.00%	28,783	133	133	子公司
EIH	HYH	BVI	控股公司	30,229	30,229	101	100.00%	24,192	(37)	(37)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55,034	392,409	37,375	10.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572	321,888	87,316	37.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381	30,420	(9,961)	(24.67)
資產總額	629,987	744,717	114,730	18.21
流動負債	89,723	116,548	26,825	29.90
非流動負債	135,821	125,927	(9,894)	(7.28)
負債總額	225,544	242,475	16,931	7.51
股本	204,593	228,313	23,720	11.59
資本公積	10,278	13,043	2,765	26.90
保留盈餘	187,393	260,780	73,387	39.16
其他權益	2,179	106	(2,073)	(95.14)
股東權益總額	404,443	502,242	97,799	24.18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元)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106 年度進行兩廠廠房整修及增添設備。				
2.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應付設備款、應付所得稅及應付獎金、員工、董事監酬勞增加。				
3. 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係加入 106 年度淨利。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差 異	
			金 額	%
銷貨收入淨額	341,274	452,040	110,766	32.46
銷貨成本	154,164	175,773	21,609	14.02
營業毛利	187,110	276,267	89,157	47.65
營業費用	52,300	71,654	19,354	37.01
營業淨利	134,810	204,613	69,803	51.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80)	(13,669)	(2,089)	18.04
稅前淨利	123,230	190,944	67,714	54.95
所得稅費用	23,726	33,717	9,991	42.11
本期淨利	99,504	157,227	57,723	58.01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元)				
1. 銷貨收入淨額增加：106 年前三季光通訊需求暢旺。				
2. 營業毛利增加：銷貨收入增加且產品配置得宜。				
3. 營業費用增加：獎金、員工及董事監酬勞隨獲利成長而增加。				
4. 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增加：主係 106 年前三季營收上揚、有效控制所致。				

2.預計銷貨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依據公司經營策略與營運目標，今年度將以中階大量產品為主，透過單一規格穩定量產以期提高良率，創造最高利潤。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預估如下：

單位：千片

產 品 別	107年預計銷售數量
光學鍍膜元件	5,013
合 計	5,013

3.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財務結構一向穩健，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 動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畫
157,577	183,132	(165,442)	175,267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主要係營收成長及營業獲利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其 他活動現金 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畫
175,267	65,056	(158,842)	81,481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運將穩定發展及獲利，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本公司為擴充產能，建廠、遷廠支出及添購設備使資本支出增加。 (3) 融資活動：員工行使認股權，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綜上，未來年度之現金部位尚不虞匱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係轉投資控股。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明 項目	帳面金額	獲利 (虧損)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EIH	28,783	133	不適用。	無。
HYH	24,192	(37)	主係本期繳納在 BVI設立登記的年 費。	對轉投資事業Gilitek Corp，未來將持續觀 察並審慎評估該轉投 資事業之績效。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目前尚無相關投資規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重	金 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重
利息收入	436	0.13%	452	0.10%
利息支出	(194)	(0.06%)	(1,248)	(0.28%)
利息收(支)淨額	242	0.07%	(796)	(0.18%)

本公司 106 年度利息支出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支應 105 年 11 月起購買利澤工業區土地及廠房所舉措之長期負債利息所致。

B.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金融市場利率變化，並隨時調整固定或浮動利率之借款，以降低利率變動而造成資金成本上揚之風險，預計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A.對公司影響分析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重	金 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重
兌換(損)益	(3,702)	(1.08%)	(12,363)	(2.73%)

由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外銷比重占 80%以上，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可能具有重大影響。

B.具體因應措施

(A)營業處向客戶報價時，報價決策納入匯率走勢，動態調整報價，

以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B)未來仍以外匯部位自然避險為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並適時

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C)財務部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在現貨市

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

(3)通貨膨脹：

A.對公司影響分析

本公司並無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惟仍會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以因應之。

B.具體因應措施

(A)本公司會密切注意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預判原物料行情走勢，降低價格上漲衝擊。

(B)依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機動調整銷售策略，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本公司重大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基於穩健及務實之經營理念，成立至今皆致力於光學鍍膜本業之經營。

(2)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完善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未來風險管理之控管及運作，皆需遵守上述辦法規定辦理。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故相關之風險有限。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A.短期開發計畫

(A)雲端機房小型化傳輸模組專用高階濾片。

(B)QSFP+傳接器模組專用濾片。

(C)5G 專用超高階 100GHz DWDM filter。

B.中長期開發計畫

(A)次世代雲端機房微型化傳輸模組專用高階濾片及微型光學元件。

(B)5G Network 專用濾片。

(C)高階光學元件自動化量產設備

(D)3D Sensing 專用濾片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約占營收淨額 10%，將依據新產品、新技術及自有機台開發進度及人員擴充編列，未來隨營業額成長將逐步提高研發費用，並持續研討新穎科技以增加本公司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除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因應對策，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智慧型手機、雲端運算及線上遊戲等運用持續帶動下，使網路頻寬的需求更進一步增加，加上影音互動等科技新發展，各國政府單位及民間機構較以往更積極推動寬頻建設計畫，帶來光通訊產業成長的契機。

本公司掌握光通訊的市場成長動能，持續新產品、新技術及自有機台的研發，確保產業領先地位，同時保持穩健彈性的財務管理，以因應科技及產業變化的挑戰，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著誠信、專業及品質優先之經營理念，專注光學鍍膜本業之經營，重視公司形象，遵守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及地方關係，不斷朝著世界光學鍍膜元件及服務領導廠商的目標前進。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之情事發生。未來若有涉及併購之計劃，將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規定，審慎評估併購之效益及可能產生風險之控管，確保公司利益及全體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計畫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A.興建廠辦大樓：

本公司規畫於利澤廠空地興建廠辦大樓，預計興建地上 3 層 RC 結構廠辦大樓，可使用室內樓地板面積為 1,717 坪。

B.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興建廠辦大樓	109年3月底	240,000	1,636	-	-	2,269	70,673	-	47,116	-	70,673	-	47,633

註 1：興建廠辦大樓主體於 109 年 3 月底完工。

註 2：以營運獲利、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款支應；若現金增資款尚未募集完成時，將先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待募資完成後，再償還銀行借款。

C.預計可產生效益：

本公司考量現租賃龍德廠房老舊，已無法滿足設備及人員使用空間，本公司為永續經營、提升管理效率及產品品質並保留未來發展空間，擬於利澤新廠興建廠辦大樓，除可節省租金費用及增加管理效率外，亦可提供員工較佳的辦公環境並提升員工向心力。此外，本公司未來將可視整體產業發展態勢進行產能的規劃調配或更進一步的擴充，以快速推出新產品搶得市場先機並提高公司產品市佔率，保持公司領先地位，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所助益。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擴廠計畫已考量產業發展及客戶需求等因素，並依相關規定與法規執行，以期達到應有之效益，同時將可能風險因素降低。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專業光學鍍膜元件生產工廠，主要原料為玻璃基板及金屬靶材，係向國內外多家供應商採購，且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來分散風險。本公司累積多年鍍膜技術及經驗，除透過各主要供應商密切交流與配合及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外，更同時亦配合新產品研發尋求新的供應商，以確保產品穩定的供貨來源。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均未超過個年度當期營收淨額之 40%，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一方面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則積極開發新客戶，藉以提高客戶分散程度，並擴大分散業務來源，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風險，故不致因有銷貨集中之風險而影響公司之穩定成長。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移轉本公司之股票，主係自身財務規劃調整，並可於本公司未來申請上櫃時，符合法令股權分散之規定，對本公司不致發生重大影響與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發生。

12.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6 年 12 月 31 日



2.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美金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EIH	97. 04. 24	宜蘭縣蘇澳鎮龍德工業區 德興七路14號 (註冊地：薩摩亞)	1, 000	境外投資 控股公司
HYH	101. 12. 03	宜蘭縣蘇澳鎮龍德工業區 德興七路14號 (註冊地：英屬維京群島)	101	境外投資 控股公司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業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通信網路業及境外投資控股公司。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EIH	董事/總經理 董 事 董 事	陳正德 蘇立群 林宏鍾	1, 000, 000	100%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HYH	董事/總經理 董 事 董 事	陳正德 蘇立群 林宏鍾	101	100%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 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淨利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EIH	30,145	28,783	0	28,783	-	(41)	133	0.13
HYH	30,229	24,192	0	24,192	-	(36)	(37)	(368.61)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請參閱前”**陸、財務概況**”之第六項(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正德



